

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牛道口镇牛道口村东)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2015 年 7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5年2月末和2014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分别为159.04万元和405.41万元。

2015年2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余额为34,598,249.63元，其中速动资产余额为20,672,519.37元，流动负债余额为37,023,871.45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30,767,500.00元，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拥有较强资金实力的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周转天数为66天，周转情况良好；即使如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垫付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资金量增加较快，所以经营现金流较低，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天然乳胶价格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乳胶的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8.44%、31.25%和18.98%，逐年降低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天然乳胶的价格持续下行。尽管全球经济不景气，原本对天然乳胶需求量巨大的主要制造业业绩下滑，对天然乳胶的需求量尚难以在短期大幅提升，但是随着天然乳胶价格的下行，东南亚等世界主要的种植国家已经出现减产的应对策略，目前天然乳胶期货市场的价格已经出现了上涨，预期2015年天然乳胶的价格是呈现回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因此，如果公司在销售价格方面议价能力较低，将面临成本上升的压力，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以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椰绳、椰丝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椰绳、椰丝全部为通过股东厦门盛方从东南亚

印度、斯里兰卡等国家采购的进口材料。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1 年开始从事椰壳纤维贸易（含椰绳）。椰绳属于农产品，农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需要专业的采购团队进行判断，厦门盛方的采购人员对椰壳纤维产品有着 10 余年的专业采购经验，对椰壳纤维行情的判断比较精准。农产品贸易通常的利润率在 5%-8% 之间。但是厦门盛方对本公司的销售仅在原始采购成本价格基础上加收 2.6% 左右的佣金。由厦门盛方代替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可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即便如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原材料采购量的大幅增加，不排除公司直接采购成本更低的可能性。公司若不建立与海外种植供应商的直接联系，将会降低公司在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成本控制受制于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在逐渐减少对厦门盛方的关联方采购的初期，亦不排除公司短期内由于更换供应商，采购成本上升，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业绩受新产品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2014 年 7 月公司新开发了 3E 椰棕垫产品，并设立子公司漳州腾隆与母公司一同进行规模化生产，新工人新工艺，产品的良品控制率不太高，导致 2014 年下半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9.15%和-39.70%，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了一定的影响。2015 年，公司将大力拓展汽车棕垫市场，在原有卡车椰棕卧垫的扩大生产基础上，投产全新产品汽车整体椰棕座椅。前期新产品拓展阶段，公司为了建立与知名汽车制造厂商的合作关系，新产品的定价不会过高，但是产品的研发成本、前期试生产成本以及公司对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的控制都会影响公司近期的经营业绩。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产品环保标准的提高，天然环保的棕纤维产品在家具及汽车零部件等市场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将呈现出同业竞争与跨业竞争并存的态势。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的竞争，不排除部分客户因价格因素选择其他竞争对手的可能性。若公司不能在成本控制及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可能被竞争对手超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

利影响。

六、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成本逐年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特别是对于将要大力发展的汽车整体椰棕座椅业务，公司需要对原材料采购、标准化生产、成本及质量控制、市场业务拓展等方面更专业化的人才。人才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将未来需要为吸引专业人才的加入投入更多的人力资源成本。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2015年6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

但由于部分规章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29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68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74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75
六、同业竞争情况.....	77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79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80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0
十、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3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6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41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6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7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9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80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84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5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6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8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8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18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天津生隆	指	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漳州腾隆	指	漳州腾隆植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生隆	指	成都生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盛方	指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鑫隆	指	重庆鑫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鑫隆	指	四川省鑫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盛欣园	指	厦门盛欣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椰棕床垫	指	用椰子壳外层纤维作为原料制成的床垫
山棕床垫	指	用出生于山地的棕榈之鞘纤维作为材料制成的床垫
全棕床垫	指	棕榈床垫，棕榈床垫的主要原料有山棕丝和椰丝
3E 椰摩垫	指	用椰子壳外层纤维作为主要生产原料，经高温立体网状凝结一体制成的一种床垫内胆产品
平平加	指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是一种匀染剂和扩散剂，广泛应用于纺织工业的各工序中，防止某些原料的分解物集结在成品上。

中信汇通	指	天津中信汇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喜临门	指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汇通	指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大自然	指	贵州大自然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SHENGLONG FIBRE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77063893-2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华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牛道口镇牛道口村东

电话：022-22556998

传真：022-22558777

邮编：301800

网址：www.shenglongfibre.cn、www.sl fibre.com

电子信箱：junqi.gao@slfibre.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军旗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1 家具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制造业”中的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子行业。

经营范围：椰壳、山棕、竹条、麦秆、稻草植物纤维制品、汽车座椅、靠背垫、卧铺垫、家具、家具辅料、家具纺织品、家具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生产设备的制造和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椰棕、山棕等植物纤维家具制品、汽车座椅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2000 万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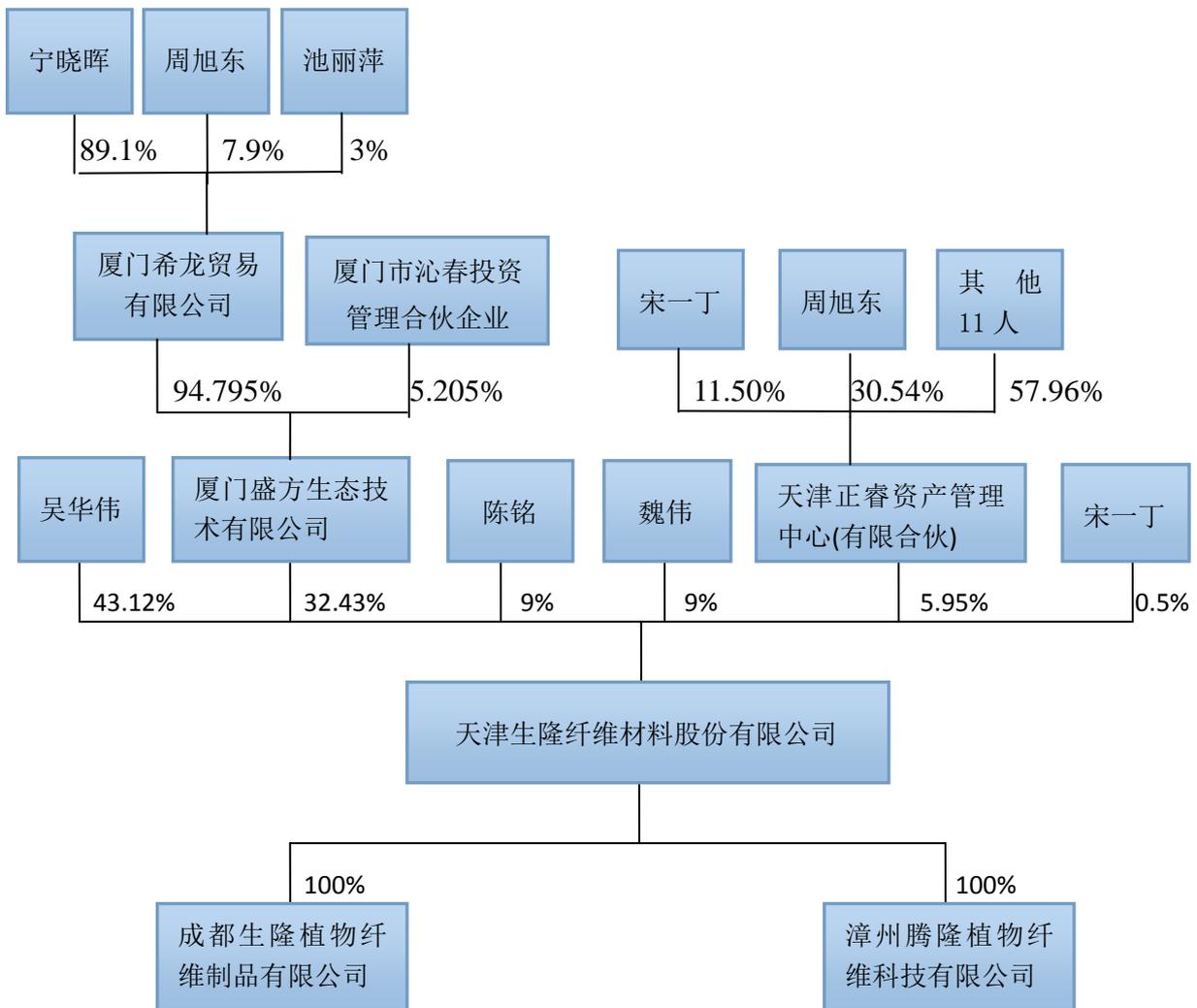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华伟、陈铭、宋一丁，三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其中吴华伟长期以来担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吴华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生物系植物学专业，本科学历，目前攻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厦门康辉旅行社工作，担任部门经理；1995年7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厦门翔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天津生隆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铭，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数学专业，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厦门机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4年10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福建雷克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2008年到2010年作为独立投资者，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厦门万盛集团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隆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宋一丁，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电子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1年11月，就职于湖南省商业厅交电采购供应站，担任科员；1991年12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海南省政协宗教委员会，担任科员；1997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海南海富椰维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43%。

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6日，注册号为350203200047262；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路321号华远大厦四楼J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旭东；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零；酒、饮料及茶叶批发；竹制品制造；草及其他制品制造；竹、藤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果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果品

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自然保护；其他园艺作物种植；棕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椰壳纤维产品（椰绳及椰丝）的进口及销售。

2、魏伟持有公司股份 1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

魏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07 月毕业于苏州城建环保学院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担任主任建筑师；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土建二所所长职务；2003 年 8 月至今，担任厦门合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土建一院院长职务。

3、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1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5%。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224000126682；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区牛道口镇三赵公路南侧；执行事务合伙人：宋一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吴华伟曾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与天津中信汇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0% 股权质押给天津中信汇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该笔质押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注销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宋一丁在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1.4992%，为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旭东为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宁晓晖妹夫，且周旭东在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出资 30.54%。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盛

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0% 以上，实际控制人为宁晓晖，第二大股东为吴华伟。2015 年 6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华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43.12% 股份，2015 年 6 月 1 日吴华伟与陈铭、宋一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3.3% 股份，《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其他生产经营过程中重大决策事项表决时，陈铭、宋一丁与吴华伟保持一致。”且吴华伟、陈铭、宋一丁三人均为公司董事，其中吴华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吴华伟、陈铭、宋一丁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公司管理决定程序中均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宁晓晖变更为吴华伟、陈铭、宋一丁。

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宁晓晖控制的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仅为财务投资，实际经营管理人为吴华伟。因此，实际控制人由宁晓晖变更为吴华伟、陈铭、宋一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29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 120224000019176 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收到了天津市宝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的津宝外资字[2005]16 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同意厦门市希龙贸易有限公司和斯里兰卡 TOYO CUSHION LANKA(PRIVATE) LIMITED、斯里兰卡 VOLANKA EXPORTS LIMITED、斯里兰卡 HAYLEYS EXPORTS LIMITED 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金津

外商字[2005]160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中文: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英文:Tianjin Sheng Long Rubberised Mattress CO.,LTD;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200770638932;发证序号为 1200012902。

2005 年 4 月 15 日,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津总副字第 0172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4 月 15 日;名称为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区牛道口镇牛道口村东;法定代表人为宁晓晖;注册资本为 75 万美元(实收资本:183,056.02 美元);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椰壳、竹条、麦秆、稻草等植物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生产设备的制造和技术咨询服务。

2005 年 7 月 4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05)第 100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5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83,056.02 美元。

2005 年 11 月 23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05)第 1001198 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股东第 2 期出资 221,219.75 美元已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前缴纳。

2006 年 4 月 30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06)第 100068 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股东第 3 期出资 212,974.23 美元已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前缴纳。

2006 年 10 月 6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06)第 100162 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股东第 4 期出资 132,750.00 美元已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

有限公司设立时分期缴清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厦门市希龙贸易有限公司	412,500.00	412,500.00	55.00	货币
2	TOYO CUSHIN	78,000.00	78,000.00	10.40	货币

	LANKA LIMITED				
3	VOLANKA EXPORTS LIMITED	78,000.00	78,000.00	10.40	货币
4	HAYLEYS EXPORTS PLC	181,500.00	181,500.00	24.20	货币
	合计	750,000.00	750,000.00	100.00	

2006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津总副字第0172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06年10月16日，厦门市希龙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006)厦工商个变更字第388号《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核准厦门市希龙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优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8日，厦门优传供应链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20420627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收到了天津市宝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的津宝外资字[2006]40号《关于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文件批复同意公司中方股东由“厦门市希龙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优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津外商字[2005]16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为1200019918。

2007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3) 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0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 TOYO CUSHIN LANKA LIMITED、VOLANKA EXPORTS LIMITED、HAYLEYS EXPORTS PLC 三家外方股东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10.4%的股权 7.80 万美元、24.2%的股权 18.15 万美元、10.4%的股权 7.80 万美元，共计 45%的股权 33.75 万美元转让给中方股东厦门优传供应链有限公司，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4月29日，厦门优传供应链有限公司和 TOYO CUSHIN LANKA

LIMITED、VOLANKA EXPORTS LIMITED、HAYLEYS EXPORTS PLC 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天津市宝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津宝外资字[2010]22号“关于同意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转股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文件，同意有限公司股东转股，并将有限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有限公司类型变更同时，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5万美元折人民币（按投资时汇率）6,068,109.60元作相应变更。同日，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顺通验内I字（2010）第516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已经实际缴纳注册资本6,068,109.60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优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6,068,109.60	100.00	货币
	合计	6,068,109.60	100.00	

2010年7月2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0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厦门优传供应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份转让，其中60%股份转让给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40%股份转让给吴华伟；同意免去宁晓晖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吴华伟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修改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日，厦门优传供应链有限公司分别同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吴华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3,640,865.76	60.00	货币
2	吴华伟	2,427,243.84	40.00	货币
	合计	6,068,109.60	100.00	

2010年7月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959,134.30元；吴华伟货币出资1,972,756.10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20日，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津中和信诚验字（2014）第zs07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4,931,890.40元已出资。

有限公司本次注册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00	60.00	货币
2	吴华伟	4,4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2014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同意：公司新增股东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一致通过新增公司注册资金69.57万元，新增资金由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资；公司营业期限由10年变更为50年；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2月4日，天津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15）A第0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缴纳的增资款187.8390万元人民币，其中69.57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00	56.43	货币
2	吴华伟	4,400,000.00	37.62	货币
3	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95,700.00	5.95	货币

	合计	11,695,700.00	100.00	
--	-----------	----------------------	---------------	--

2015年2月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4月22日，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通过变更决定书，决定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研究决定：1、一致同意新合伙企业协议；2、周旭东、王红宇、袁跃民、王双义、倪怀新、高军旗、杜军、吴建、李颖燕、张智祥、张建、向征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并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2日，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取得了由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天津市国家税务局联合核发的 BD1500620 号营业执照，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

2015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8)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4%股份转让，其中9%股份转让给陈铭，9%股份转让给魏伟，5.5%股份转让给吴华伟，0.5%股份转让给宋一丁，修改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日，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同陈铭、魏伟、吴华伟、宋一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华伟	505.33	43.12	货币
2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379.30	32.43	货币
3	陈铭	105.26	9	货币
4	魏伟	105.26	9	货币
5	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57	5.95	货币
6	宋一丁	5.85	0.5	货币
	合计	1169.57	100.00	

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审定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1001015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476,375.07元。

2015年6月2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154C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值为30,028,645.22元。

2015年6月2日，吴华伟、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陈铭、魏伟、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宋一丁六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11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核发了（市局）登记内名称变核字【2015】第00395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核准变更为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一致选举梁兵兵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11日，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同意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476,375.07元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2,000万股，每股价格1元；超过2,000万元部分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

2015年6月11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华验字第1001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已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4,476,375.07元，作价人民币

24,476,375.07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折合股本 20,000,000.00 股，缴纳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天津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08720），企业名称为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华伟，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区牛道口镇牛道口村东，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椰壳、山棕、竹条、麦秆、稻草植物纤维制品、植物纤维汽车座椅、靠背垫、卧铺垫及家具、家具辅料、家具纺织品、家具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生产设备的制造和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华伟	862.40	43.12
2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648.60	32.43
3	陈铭	180.00	9.00
4	魏伟	180.00	9.00
5	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9.00	5.95
6	宋一丁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公司股改时系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其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共 708.95 万元。关于此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部分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如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及时按税务规定缴纳相应税款及滞纳金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历次股转转让过程中，股东虽未就优先受让权做出明确放弃说明，但全体股东对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均一致表示同意，表明原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验资程序，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公司有：成都生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生隆”）、漳州腾隆植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腾隆”），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生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成都生隆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2012 年 11 月 16 日，成都生隆取得了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84000063588；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华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棕制品、椰壳制品、草制品、床垫、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用棕纤维弹性材料制造、销售及相关生产设备的制造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其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12 年 11 月，成都生隆设立

2012 年 11 月 1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02599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生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自然人股东吴华伟与天津生隆法定代表人签订了《成都生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15 日，成都康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康审验[2012]第 089 号”《验资报告》，成都生隆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本期为首期出资，出资额为

100 万元，由股东天津生隆和吴华伟于 2012 年 11 月 14 前已经缴足。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11 月 16 日，成都生隆取得了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84000063588；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华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棕制品、椰壳制品、草制品、床垫、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用棕纤维弹性材料制造、销售及相关生产设备的制造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成都生隆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1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495.00	99.00	2012.11.14
2	吴华伟	5.00	1.00	2012.11.14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4 年 2 月，成都生隆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2 月 24 日，成都生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注册实收资本至 3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26 日，成都康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康审验（2015）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实缴 198 万元，吴华伟实缴 2 万元，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前以货币形式缴足。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1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495.00	297.00	2014.2.24
2	吴华伟	5.00	3.00	2014.2.24
	合计	500.00	300.00	

2014 年 2 月，成都生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5 年 1 月，成都生隆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5 年 1 月 2 日，成都生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由股东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98 万元，吴华伟以货币出资 2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7 日，四川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昌会验字[2015]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吴华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495.00	495.00	99.00
2	吴华伟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成都生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成都生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 日，成都生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华伟将其持有的 1% 股份转让给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修改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 日，吴华伟与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成都生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漳州腾隆植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漳州腾隆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漳州腾隆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龙池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周旭东；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植物纤维制品、家具的研发、生产、

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14年5月，漳州腾隆成立

2014年5月6日，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漳州台商区分局核发了“（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207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漳州腾隆植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漳州腾隆签订了《漳州腾隆植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8日，漳州腾隆取得了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698100001609；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龙池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周旭东；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植物纤维制品、家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漳州腾隆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2014年7月，漳州腾隆公司增资

2014年7月3日，漳州腾隆召开股东会，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本次增加500万元；原实收资本0元，本次实收资本600万元；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4日，厦门天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夏天琿会验字（2014）第1936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原注册资本100万元）和实收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2014年7月3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验资程序，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此之外，公司无投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

六、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吴华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任期三年，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2、周旭东，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2月至1993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1208部队参军；1995年6月毕业于四川省南充市职工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1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南充市顺庆区中城街道办事处，担任科员；2002年2月至今，就职于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副总、法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3、宋一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任期三年，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4、池丽萍，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厦门华福公司，担任业务助理；2003年12月至2010年11月，就

职于厦门优传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部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就职于厦门盛方生态技术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5、陈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任期三年，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二）监事

1、王双义，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化工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待业；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河北保定紫横白水泥公司，担任化验员；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保定化工原料厂，担任实验员；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2、杜军，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毕业于南充县积善乡中学，高中学历，1984年3月至1986年12月就职于四川省南充县土产公司，担任炊事员，1986年1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四川省南充麻纺织厂，历任实验员，计量检测员，销售，团支部副书记，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四川省夹江县麻纺织厂，担任销售科长，2001年1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四川省威远县祥龙麻纺织厂，担任销售科长，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四川省夹江县麻纺织厂，担任厂长，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3、梁兵兵，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2010年12月，就职于天津市肯德基市场调研部，督导员；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内勤；201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销售内勤，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吴华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倪怀新：财务负责人，倪怀新，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于天津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95 年 7 月-2006 年 8 月就职于天津嘉泰琉璃瓦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财务科长；200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高军旗：董事会秘书，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天津大华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天津恒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综合部经理；现任董事会秘书。

(四)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变动不大，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免除宁晓晖董事长职务，选举吴华伟为董事长，增加了 3 名新董事，重新选举了监事并新设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管理层变化较大。但上述变化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新增的董事成员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公司经营带来值得参考的经验和渠道资源；重新选举的监事增加了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更好地履行起监督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能够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因此，公司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公司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 2、给员工发展的空间和提升的平台：建立完善的竞争机制，鼓励员工通过

正当竞争上岗；岗位轮换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

3、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模式，公司采取了岗位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结构薪酬模式。对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取责任越大，薪酬越高的发薪模式，使得员工愿意为企业付出，充分调动了积极性。

4、完善福利体系，包括：保险金；带薪年假；免费住宿；生日补贴；假日补贴；职务晋升；户口福利；公费旅游；年终奖励。

5、计划根据未来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管实施股权激励；建学习型团队，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强化对离职后的员工管理；设工会组织，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79.01	5,800.50	4,670.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6.62	1,905.26	1,08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5.69	1,905.91	1,085.27
每股净资产（元）	1.60	1.73	1.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	1.73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89	63.91	74.63
流动比率（倍）	0.93	0.95	0.86
速动比率（倍）	0.56	0.60	0.68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1.80	6,116.12	5,877.46
净利润（万元）	-18.48	525.93	82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6	527.45	82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90	460.29	73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48	461.81	740.17
毛利率（%）	16.35	33.68	32.95
净资产收益率（%）	-0.98	35.19	12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64	30.79	10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0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0	1.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	5.99	5.87
存货周转率（次）	3.71	6.04	1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04	-405.41	1,418.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37	2.3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9、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数
- 10、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 \cdot M_i \div M_0 - S_j \cdot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230

传真：010-66578963

项目负责人：赵丽娜

项目组成员：赵丽娜、樊素秋、王梓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金隅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F

联系电话：010-59626911-622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孟祥涛、徐尊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冬梅、王永忻

（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区 70 室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经办评估师：袁秀莉、信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893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位于在天津市宝坻区,公司占地面积 26,190.40 平方米,拥有 11,626.87 平方米现代化厂房。公司主营业务为椰棕、山棕等植物纤维家具制品、汽车座椅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植物纤维床垫内胆及汽车座椅制品,公司拥有一条奥地利进口的椰纤维制品 DOA 生产线,公司有专职技术开发团队,生产工艺及设备技术在国内领先。公司定位于“填充材料的生态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植物纤维细分市场,是拥有技术开发能力较强的国家级高科技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牢牢把握住行业的发展方向,成为国内家具市场全棕植物纤维产品中具有较强实力的生产商,经中国家具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是“国内市场全棕植物纤维产品的龙头企业”。公司 2010 年获得中国家具协会颁发的“精益奖”;2012 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获得科技部中欧合作项目专项资金支持;2014 年公司产品获得天津市名牌产品称号。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民用植物纤维床垫内胆及车用植物纤维汽车座椅及卧铺垫。

1、民用全棕床垫内胆:

公司民用全棕床垫内胆产品主要替代传统的海绵和弹簧床垫内胆,全棕床垫比海绵床垫透气、舒适,且为纯天然,无有害气体排放,适合国内人们的睡眠习惯。公司以椰壳植物纤维及山棕为原料制成的各种民用高弹性棕床垫内胆产品,目前已成为海绵床垫内胆的最佳替代品。公司成立前期主要开发的是民用高弹性软棕市场,2014 年经家具协会调查统计证明在国内家具行业全棕产品中占据了 20%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要产品有椰棕、山棕及竹纤维弹性床垫内胆、3E 椰摩垫。公司主要客户遍布东北、华北、华南及西南等地区,八益家具、全友家具、掌上

明珠家具等都是公司主要合作客户。

公司家具产品主要如下：

产品名称	图 示	产品简介、特性
椰棕床垫内胆		椰丝与天然乳胶制成的床垫内胆，天然、健康、舒适、透气、弹性好。
山棕床垫内胆		山棕与天然乳胶制成床垫内胆，天然、健康、舒适、透气、软硬适中。回弹力均匀。
竹纤维弹性床垫内胆		以竹子纤维制成的床垫内胆，天然、健康、舒适、透气、清新、具有竹香味道。
椰棕植物弹簧		椰丝与天然乳胶制成的弹簧状产品。纯绿色植物弹簧，无化工产品添加。
椰棕枕头芯		椰丝与天然乳胶制成的枕头芯，全椰棕，舒适有弹性。
3E 椰摩垫		以椰丝与低熔点纤维棉制成的床垫内胆，天然、健康、舒适、适合国人睡眠习惯。

2、高弹全棕植物纤维汽车座椅及卧铺垫

公司的弹性全棕植物纤维产品进入汽车行业，用于替代传统汽车座椅中的海绵填充物。目前在汽车座椅领域，欧洲部分发达国家在以植物纤维材料替代高分子化工材料的研究方向处在世界的前列。公司的高弹性软棕产品，也开始在国内汽车行业进入大批量应用阶段。公司产品的主要特点为天然、环保、安全、无异味、使用舒适、可降解、防潮防蛀、透气性好、回弹力均匀、经济耐用不塌陷。经检验机构检验，公司的车用全棕座椅及卧铺垫产品均不含苯、甲苯、甲醛、乙醛等有害气体，透气性是聚氨酯发泡海绵材料的 2 至 3 倍。目前，汽车的座椅绝大多数采用聚氨酯发泡海绵做内胆，经过公司研发的天然全棕汽车座椅及靠垫的填充物，是全棕纤维在汽车行业中的创新应用。

椰棕纤维作为填充物的主要难题为工艺复杂，环保要求高，并且阻燃难度大。公司经过反复试验，研制出利用天然橡胶作为主要材料的粘合剂，并加入阻燃材料，生产的产品完全符合汽车行业对内饰产品的要求标准。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使用天然椰棕植物纤维材料制作汽车座椅坐垫的公司，并已与一汽、东风汽车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汽车用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图 示	产品简介、特性
棕纤维乘用车座椅靠背内胆		棕纤维汽车座椅靠背内胆，椰丝与天然乳胶制成。
棕纤维乘用车扶手内胆		棕纤维汽车扶手内胆，椰丝与天然乳胶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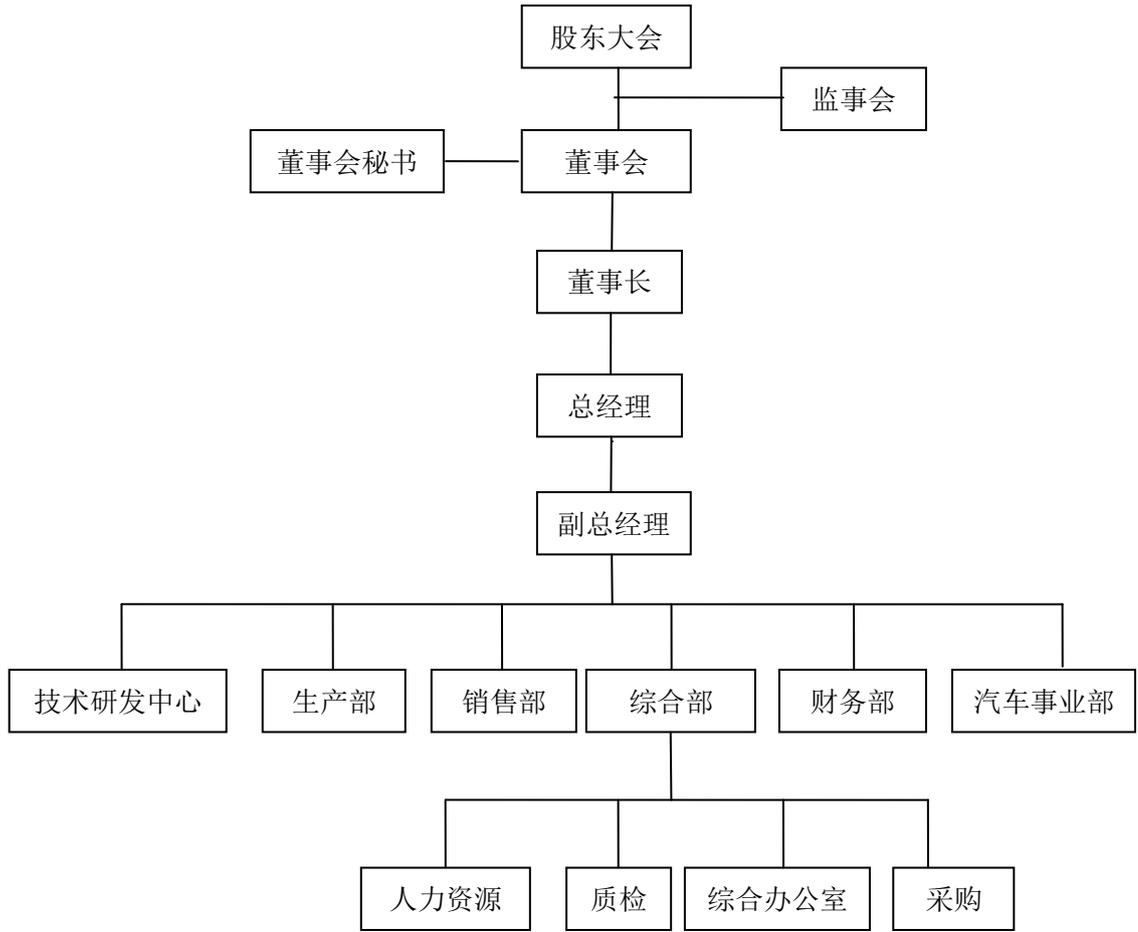
<p>棕纤维乘用车座椅坐垫内胆</p>		<p>棕纤维汽车座椅坐垫内胆，由椰丝与天然乳胶制成。</p>
<p>棕纤维商用车座椅靠背内胆</p>		<p>商用车棕纤维车用靠垫，由椰丝与天然乳胶制成。</p>
<p>棕纤维商用车卧铺垫</p>		<p>商用车棕纤维汽车卧铺垫，由椰丝与天然乳胶制成。</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并逐步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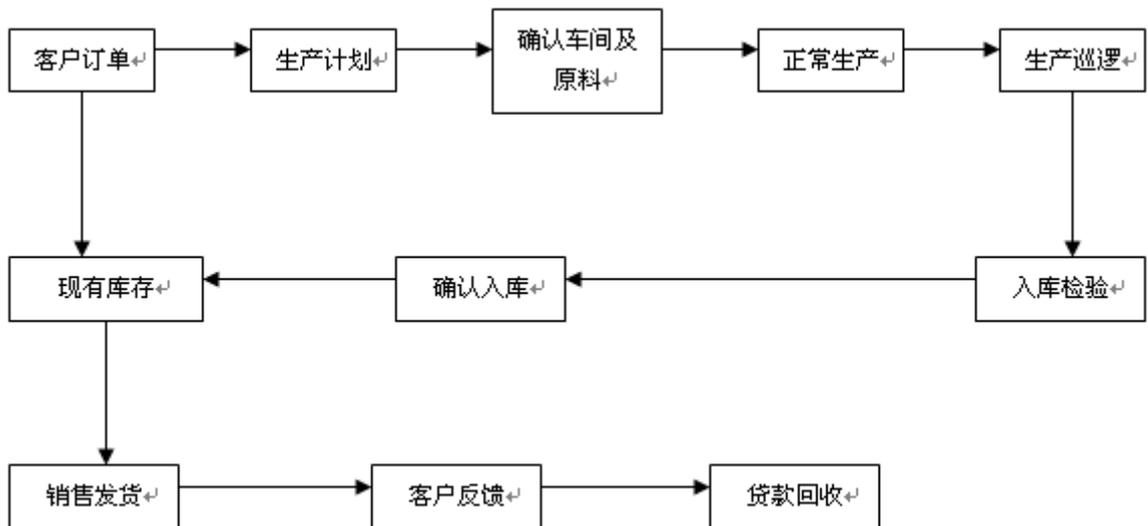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主营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订单式生产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1) 接单：按图纸或规格进行确认，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或产品规格尺寸确

认订单情况，并结合财务确认账期。

(2) 计划生产：与生产部门沟通确认交货日期并反馈给客户，确认后由生产部安排生产。

(3) 质检：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生产线巡检，成品入库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4) 物流发货：仓库通知销售联系客户，确认收货时间和地点，备车或通过物流发货给客户。

(5) 客户收货确认，并及时和客户联系获取反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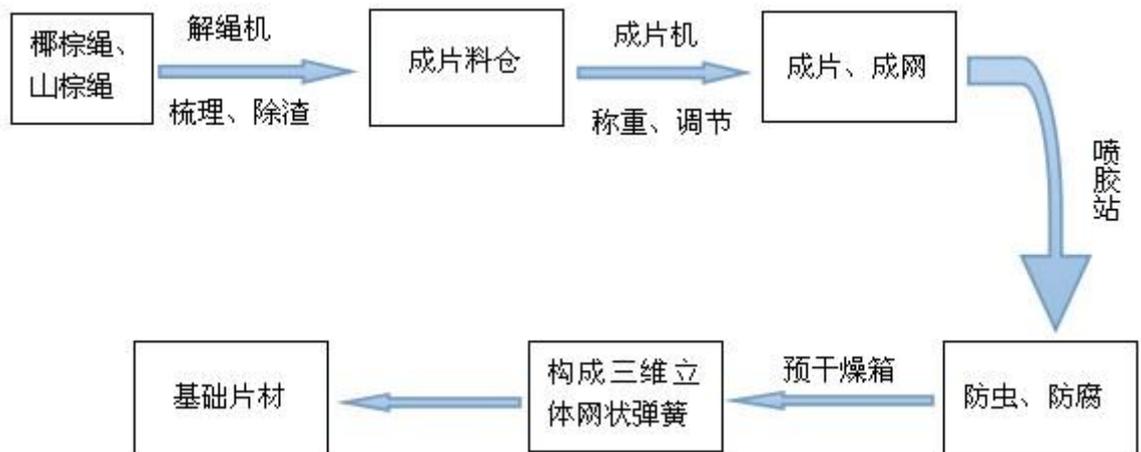
(6) 销售凭证转财务，监督货款回收。

2、生产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民用高弹性纤维软垫及汽车用高弹性纤维填充垫，生产过程中分为基础片材生产和成型工艺。

(1) 基础片材生产流程

基础片材生产（设备最大生产能力为每月生产基础片材 350 吨）采用解绳、成片、喷胶、阻燃处理、预干燥等工艺，目的是为成型工艺提供合格的植物纤维片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解绳：开启解绳机，待解绳机运行稳定后，将椰绳、山棕绳送入解绳机，进行解绳、输送、除渣、梳理，然后将精选出来的纤维丝运用空气动力学送入成片的料仓中，等待成片，机器可 24 小时连续生产。

成片：开启成片机，通过空气动力学原理使纤维丝交织形成三维立体网状结构，并且成片机有两台天平，通过微电脑控制，不断调整成片速度、成片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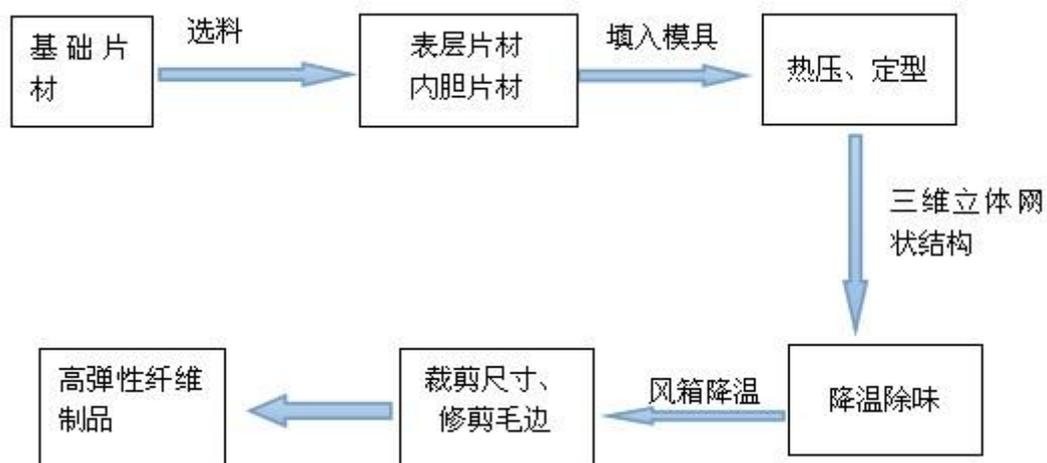
使片材均匀平铺在传送带上，片材通过预干燥箱，使天然橡胶干燥、初步定型。

喷胶、阻燃处理：当片材通过喷胶站时，开启喷枪进行自动喷胶（如产品有燃烧特性要求的，可将阻燃剂加入到胶黏剂中，与胶黏剂一起喷涂），使片材上的每一根纤维丝都被天然橡胶包裹，达到防虫、防腐效果，并且纤维丝之间的交点通过天然橡胶粘结，形成三维立体网状结点。

预干燥：片材通过预干燥箱，完成初步的片材烘干，天然橡胶初步定型，使纤维丝的三维立体网状结构达到弹簧效果，基础片材生产完毕。

（2）成型工艺流程

成型工艺（装置最大生产能力为月产 350 吨）是根据天然橡胶高温熟化可定型的特性，使喷有天然橡胶的纤维基础片材在特定模具中，达到特定形状并具有弹性。成型工艺分为 5 步：第一，选料；第二，填入模具；第三，热压定型；第四，降温除味，第五，裁剪尺寸、修剪毛边。成型工艺流程图如下：



选料：根据产品的不同，选择不同的基础片材（如：表面材料、产品内胆材料）。以做汽车座椅靠背垫为例，需要选取用作靠背垫表面的片材，用作肩部的片材，用作腰部支撑的片材和侧面支撑片材。

填入模具：将选好的基础片材，填入模具中相应的位置，盖好模具。

热压定型：开启模具加热功能，对模具进行加热，使其达到天然橡胶成熟的温度，根据产品不同恒温保持相应时间，待天然橡胶成熟后，定型完成。三维立体网状结构将产生弹簧的作用，使产品具有一定的弹性，并能长期的保持产品的形状不发生改变。

降温除味：将产品从模具中取出，放入风箱中。因为产品时三维立体网状结构，所以具有很好的透气性。将其放入风箱中，让风带走产品的高温和橡胶成熟过程中没有消散的气味。

裁剪尺寸、修剪毛边：汽车座椅靠背垫、坐垫需要修剪毛边，床垫，卧铺垫需要根据产品要求裁剪尺寸。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的材料是天然橡胶和植物纤维丝，这两种天然材料取自年年生长的植物，是可再生资源。植物纤维丝可以制成三维立体网状结构，具有一定弹性耐久性，类似弹簧。天然橡胶是一种胶黏剂，成熟定型后具有永久弹性。公司的技术将两种材料的弹性、耐久性叠加，致使植物纤维材料的弹性优于发泡海绵材料和弹簧材料。公司的技术具体详见下表：

技术名称	说明及工艺参数	应用专利
椰壳纤维弹性涂胶软垫	利用椰壳纤维柔韧不易断裂和天然橡胶粘结并具有长久弹性的特点。通过热压板加热将其压制成具有一定弹性和一定硬度的床垫。	“一种椰壳纤维弹性涂胶软垫” (专利号: ZL2012 2 0047865.X)
棕榈纤维弹性涂胶软垫	利用棕榈纤维柔韧不易断裂和天然橡胶粘结并具有长久弹性的特点。根据人体工程学理论，设计出一种比海绵发泡材料更环保、更透气，比钢丝弹簧支撑力更均匀的床垫。	“一种棕榈纤维弹性涂胶软垫” (专利号: ZL2012 2 0049133.4)
高品质植物纤维基础片材生产工艺	利用微电脑控制和空气动力学原理，将卷曲的植物纤维丝无规则的均匀的平铺在传送带上，构成三维空间网状结构，通过胶黏剂粘合，形成具有弹性、持久性的植物纤维基础片材。	“植物纤维生产工艺设计系统” (知识产权注册号: 2015SR051885)

汽车座椅靠背填充垫成型工艺	利用植物纤维柔韧不易断裂和天然橡胶粘结并具有长久弹性的特点。根据人体工程学理论和汽车厂座椅设计要求，设计出一种比海绵发泡材料更环保，更健康的靠背填充垫，使靠背垫软硬更舒适，更耐用，并且无毒，气味小。	“一种植物纤维座椅靠背垫” （专利号：ZL2012 2 0049031.2）
汽车卧铺垫成型工艺	利用植物纤维软垫透气性好，无毒、气味小的特性及天然橡胶的成型特点，使植物纤维软垫通过模具，制作出符合汽车要求的卧铺垫。	“一种阻燃汽车卧垫” （专利号：ZL2011 2 0059765.4）

公司工艺流程中的技术及优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基础片材的成型工艺

卷曲的植物纤维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根据空气动力学原理，被无规则的平铺在传送带上，构成三维空间网状结构，天然橡胶使纤维丝间的结点粘结，构成立体弹簧。除此之外，公司生产设备吸取了同期著名的同行业生产线在连续流水作业化模压制品生产及缺陷补救（如补喷胶、补加纤维材料）等方面的优点。

（2）床垫成型工艺

在建厂初期，通过对当时床垫市场的考察，市场上的床垫主要分为两种：一是海绵床垫，二是弹簧床垫。这两种床垫各有优势：海绵床垫的支持力均匀，但透气性不好，并且价格低的海绵床垫味道很大，对人体有毒害，长时间不能消除。弹簧床垫透气性好，无异味，无毒，但是支撑力不均匀。综合当时市场情况，公司研发了椰棕植物纤维床垫。先将椰子壳通过煮制工艺制程椰丝，然后纺成绳子，使其具有卷曲的形状，再通过解绳、梳理铺成均匀的片材，再经过喷胶、粘结、烘干、热压、定型、裁剪，制成具有一定弹性和硬度的软垫，再通过包装布套制成床垫。公司的床垫内胆产品满足床垫的压缩永久变形标准和反复压缩的标准。

（3）汽车靠背填充垫成型工艺

通过对发泡材料座椅填充垫和植物纤维填充垫的对比研究，以及对国

内、国外市场的研究，公司设计了一种即符合市场要求又满足产品生产要求的植物纤维填充垫的成型技术方法。

通过对汽车座椅填充垫的研究，公司发现目前国产汽车的座椅绝大多数采用聚氨酯发泡海绵做内胆，透气性不佳，原材料 TDI 和 MDI 均为石油副产品，原材料均有毒，并有致癌可能性。公司研发的天然椰壳纤维汽车座椅填充垫能够弥补聚氨酯海绵材料的不足。

椰壳纤维汽车座椅填充垫为纯天然纤维制品，选用天然椰壳纤维或棕纤维、天然橡胶为主要材料，加入阻燃剂等辅助材料。天然椰棕和天然橡胶都为纯天然、无污染材料，且椰棕纤维特有的结构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和滤水性，天然橡胶提供良好的弹性、耐压性。公司的椰棕产品在抗疲劳、耐老化试验中，反复压缩 25 万次，变形率低于 10%，远优于国家标准，在阻燃材料试验中，也符合国家阻燃产品检测标准。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8,774,552.00 元和 61,161,153.40 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900,056.86	2,651,770.15
营业收入	61,161,153.40	58,774,552.00
研发占比	4.74%	4.51%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8 项专利及 3 项软件著作权，2 个商标。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阻燃汽车卧垫	实用新型	吴华伟	ZL2011 2 0059765.4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 年 9 月 14 日
2	一种植物纤维座椅靠背垫	实用新型	吴华伟	ZL2012 2 0049031.2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年 9 月 26 日

3	一种纤维阻燃枕头	实用新型	吴华伟	ZL2011 2 0059768.8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年9月14日
4	全天然椰棕纤维托玛琳保健阻燃卧垫	实用新型	吴华伟	ZL2012 2 0048179.4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年9月26日
5	一种家用下水道过滤网	实用新型	吴华伟	ZL2012 2 0048180.7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年9月26日
6	一种椰壳纤维弹性涂胶软垫	实用新型	吴华伟	ZL2012 2 0047865.X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年9月26日
7	一种棕榈纤维弹性涂胶软垫	实用新型	吴华伟	ZL2012 2 0049133.4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年9月26日
8	一种椰壳与棕榈混合纤维涂胶软垫	实用新型	吴华伟	ZL2014 2 0317611.4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年12月17日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1	植物纤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系统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015SR051892	原始取得	2015年3月10日
2	植物纤维生产工艺设计系统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015SR051885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10日
3	植物纤维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015SR051882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26日

上述原始取得知识产权自申请时起，其发明人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情况。

3、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6427851	2010.5.14-2020.5.13
2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6587582	2011.2.21-2021.2.20

(三) 公司取得的证书:

2012年11月8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厅、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12000049。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或荣誉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及荣誉	发证机关	证书、文件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限
1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GR201212000049	2012年11月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2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012ZX02003476	2014年9月	2014年9月-2017年9月
3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专精特新”产品技术认定	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2017年11月
4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ShengLong”牌被授予天津市名牌产品	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	2014年12月	-
5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欧合作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SQ2013Z0A100001	2014年5月	-
6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ISO/TS16949:2009	SGS	CN12/10311	2012年8月	2012年8月-2015年8月

7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	USA12E23271R0M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2015年10月
8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	USA12Q23270R0M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2015年10月
9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精益奖	中国家具协会软垫家具专业委员会	-	2010年8月	-
10	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荣誉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	“九五”国家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奖	2001年六月	-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2 月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210,396.25	1,263,170.34		6,947,225.91	88.90%
机器设备	11,464,871.17	3,400,278.10		8,064,593.07	63.43%
运输工具	2,346,171.99	885,298.15		1,460,873.84	9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7,162.03	225,569.47		341,592.56	68.00%
合计	22,588,601.44	5,774,316.06		16,814,285.38	

1、 关键生产设备情况

名称	数量（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喷胶弹性纤维制品生产线	1	3,100,000.00	1,728,250.00	65.00%
4080 三车间新设备	1	2,510,535.09	2,472,877.06	99.00%
椰纤维垫生产线	1	1,043,921.88	715,086.46	89.00%
二车间旁锅炉房锅炉	1	400,284.30	331,195.28	86.00%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房屋共计总面积 11,626.87 平方米，明细如下：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面积(平方米)	房屋地址
宿舍楼(综合楼)	931,894.00	592,917.56	996.38	宝坻区牛道口镇三赵公路南侧
电工配电室	33,142.00	21,086.60	26.65	
成品车间厂房(成品库)	392,589.40	262,995.66	667.50	
生产车间2	2,305,750.95	2,149,882.15	3,028.20	
新建综合办公楼	2,550,470.63	2,416,570.92	893.70	
生产车间1	947,461.06	748,494.24	2,101.25	
生产车间3(在建)	1,493,507.12	1,493,507.12	3,913.19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在职员工总人数为 46 人，按照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具体划分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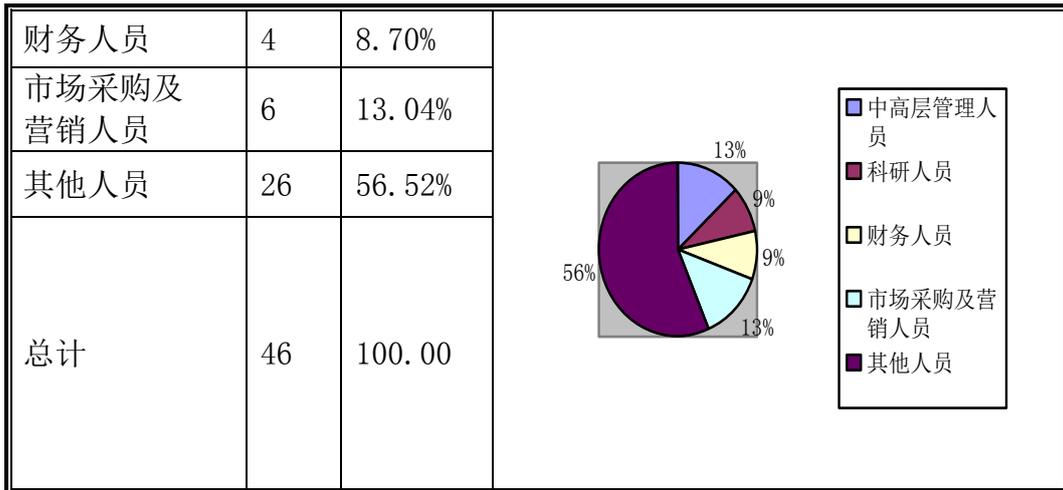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12	26.09%
30-39 岁	7	15.22%
40-49 岁	20	43.47%
50 岁以上	7	15.22%
总计	46	100.00

15% 26% 15%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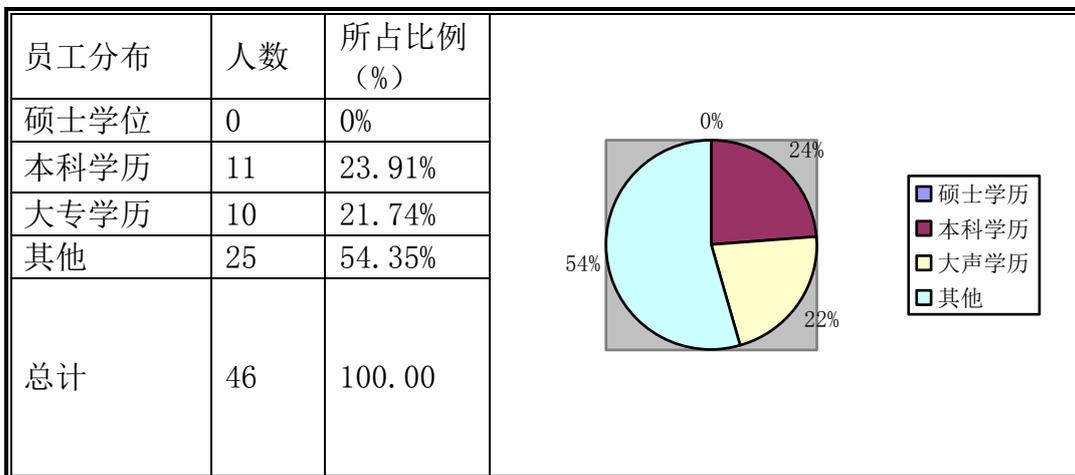
- 30岁以下
- 30-39岁
- 40-49岁
- 50岁以上

(2) 按岗位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中高层管理人员	6	13.04%
科研人员	4	8.7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王双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

(2) 吴华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宋一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吴华伟持有公司 43.12%股份；宋一丁持有公司 1.18%股份；王双义持有公司 0.64%股份。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447,577.76	99.06%	60,828,883.45	99.46%	58,738,675.08	99.94%
其中：						
椰棕床垫	4,221,278.87	56.15%	48,851,438.28	79.87%	46,285,886.47	78.75%
山棕床垫	1,736,396.59	23.10%	10,127,744.94	16.56%	8,572,429.61	14.59%
卡车椰棕卧垫			835,328.15	1.37%	3,880,359.00	6.60%
3E 椰摩床垫	1,415,121.95	18.82%	877,561.52	1.43%		
竹纤维床垫	74,780.35	0.99%	136,810.56	0.23%		
其他业务收入	70,451.61	0.94%	332,269.95	0.54%	35,876.92	0.06%
合计	7,518,029.37	100.00%	61,161,153.40	100.00%	58,774,552.0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即全棕植物纤维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4%、99.46%和99.06%，主营业务较突出，并且自公司成立起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产品	主要消费群体
椰棕床垫	民用家具产品客户
山棕床垫	民用家具产品客户
卡车椰棕卧垫	汽车生产厂家
3E 椰摩床垫	民用家具产品客户
竹纤维床垫	民用家具产品客户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产品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种类	本期累计交易额 (不含税)	占本期总发生额 比例 (%)
1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山棕、椰棕 床垫	1,244,357.09	16.55
2	重庆玮兰床垫家具有限公司	山棕、椰棕 床垫	1,146,073.50	15.24
3	北京爱舒床垫有限公司	山棕、椰棕 床垫	448,334.19	5.96
4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山棕、椰棕 床垫	386,140.78	5.14
5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山棕、椰棕 床垫	354,049.57	4.71
营业收入总额		-	3,578,955.13	47.60

2014年，公司产品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种类	本期累计交易额 (不含税)	占本期总发生额 比例 (%)
1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山棕、椰棕 床垫	13,973,176.21	22.85
2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山棕、椰棕 床垫	7,201,342.37	11.77
3	北京爱舒床垫有限公司	山棕、椰棕 床垫	5,560,720.51	9.09
4	上海爱舒弹簧床垫有限公司	山棕、椰棕 床垫	4,368,934.19	7.14
5	重庆玮兰床垫家具有限公司	山棕、椰棕 床垫	2,858,220.51	4.67
营业收入总额		-	33,962,393.79	55.52

2013年，公司产品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种类	本期累计交易额 (不含税)	占本期总发生额 比例 (%)
1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山棕、椰棕床垫	12,698,684.59	21.61
2	北京爱舒床垫有限公司	山棕、椰棕床垫	6,068,735.04	10.33
3	重庆玮兰床垫家具有限公司	山棕、椰棕床垫	4,687,277.78	7.98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种类	本期累计交易额 (不含税)	占本期总发生 额比例 (%)
4	上海爱舒弹簧床垫有限公司	山棕、椰棕床垫	4,614,145.30	7.85
5	长春一汽四环福利包装有限公司	山棕、椰棕床垫	3,880,359.00	6.60
营业收入总额		-	31,949,201.71	54.37

(三) 主要产品的采购、能源及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采购、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天然乳胶、椰绳、山棕等原材料。公司各期的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元

采购明细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乳胶	2,211,361.72	42.91%	13,448,044.77	36.10%	14,517,321.14	44.25%
椰绳	1,677,260.61	32.55%	12,169,203.13	32.66%	9,891,199.41	30.15%
山棕	358,026.48	6.95%	4,866,150.70	13.06%	4,410,070.24	13.44%
4080短纤维	325,661.54	6.32%	1,924,350.44	5.17%		
烟煤			1,518,251.59	4.08%	1,382,083.91	4.21%
椰丝	305,363.14	5.93%	1,200,265.62	3.22%		
布	6,100.89	0.12%	476,167.38	1.28%	832,132.58	2.54%
氧化锌	69,316.23	1.35%	246,153.83	0.66%	333,920.93	1.02%
促进剂			159,247.86	0.43%	230,683.75	0.70%
防老剂			148,888.88	0.40%	209,572.65	0.64%
碳酸钙	25,663.06	0.50%	147,839.49	0.40%	172,690.39	0.53%
透明膜	16,006.11	0.31%	139,965.08	0.38%	163,001.82	0.50%
白棉	22,672.33	0.44%	127,202.33	0.34%		
酪素			54,700.85	0.15%	102,393.16	0.31%
包装物	38,072.81	0.74%	282,744.85	0.76%	265,640.82	0.81%
竹纤维	30,632.48	0.59%	79,996.31	0.21%		
硫磺粉	7,350.42	0.14%	34,529.89	0.09%	57,789.28	0.18%

扩散剂	14,871.79	0.29%	59,487.17	0.16%	52,051.27	0.16%
氢氧化钾	5,465.46	0.11%	68,639.88	0.18%	42,448.82	0.13%
平平加	13,504.27	0.26%	39,743.59	0.11%	40,598.28	0.12%
海星麻	18,292.99	0.35%	53,483.41	0.14%	36,642.73	0.11%
其他材料	7,425.22	0.14%	10,076.90	0.03%	70,634.49	0.22%
合计	5,153,047.55	100.00%	37,255,133.95	100.00%	32,810,875.67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种类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1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椰绳、椰丝	1,982,623.75	38.47%
2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乳胶	1,633,772.31	31.70%
3	厦门富益友投资有限公司	短纤维	325,661.54	6.32%
4	上海乔瀚贸易有限公司	乳胶	311,111.11	6.04%
5	云南农垦集团河口橡胶有限公司	乳胶	183,760.68	3.57%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	4,436,929.39	86.10%
采购总额		-	5,153,047.55	-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种类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1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椰绳、椰丝	13,369,468.75	35.89%
2	云南农垦集团河口橡胶有限公司	乳胶	4,589,832.49	12.32%
3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乳胶	2,787,893.16	7.48%
4	宁波三汇橡胶有限公司	乳胶	2,641,025.64	7.09%
5	安徽省华安进出有限公司	乳胶	1,685,276.92	4.5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	25,073,496.96	67.30%
采购总额		-	37,255,133.95	-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种类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1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椰绳	9,891,199.41	30.15%
2	云南农垦集团河口橡胶有限公司	乳胶	5,940,378.05	18.10%
3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乳胶	2,075,200.00	6.32%
4	宁波三汇橡胶有限公司	乳胶	1,259,227.43	3.84%
5	安徽省华安进出有限公司	乳胶	1,222,560.17	3.73%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	20,388,565.06	62.14%
采购总额		-	32,810,875.67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椰绳和天然乳胶，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 62.14%、67.30%和 86.10%，原材料采购比较集中。公司已制定采购流程、合同签订、结算方式、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即：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管理层批准后，由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通过比价的方式选定供应商，经批准后签订供货合同，物资经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物资验收入库情况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玮兰床垫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号 (1214)号	弹性椰棕软垫及山棕纤维垫	4,687,277.78	2012.12.30	履行完毕
2	重庆玮兰床垫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号 (1414)号	弹性椰棕软垫及山棕纤维垫	4,004,294.01	2014.5.25	正在履行
3	长春一汽四环总装福利包装有限公司	HT-FL-2013-03-1/ HT-FL-2013-003	棕垫、棕丝垫	3,880,359.00	2012.12.29	履行完毕

4	长春一汽四环总装福利包装有限公司	HT-FL-2014-019	棕垫、棕丝垫	852,701.61	2014.1.20	履行完毕
5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06-CDBY	弹性椰棕软垫、弹性山棕软垫	13,973,176.21	2014.3.6	履行完毕
6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Q/J-50-7.4	软棕	8,000,000.00	2014.11.30	正在履行
7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MZ2014B2010907	采购订单为准	7,587,483.15	2014.2.17	履行完毕
8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QYHTCL-2014-254	高弹椰纤维垫	354,049.57	2014.4.30	正在履行

(1) 重庆玮兰床垫家具有限公司的 2013 年的销售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有效期自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合同仅约定产品类别、质量技术标准等，产品具体规格以订单为准，并约定产品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原则，以天津生隆对每份订单提供的产品报价单作为合同的附件。由于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此处对该框架合同下实际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2014 年的框架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2) 长春一汽四环总装福利包装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合同仅约定产品名称、规格和单位不含税价格，有效期自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由于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此处对该框架合同下实际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3)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由于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此处对该框架合同下实际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4)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由于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此处对该框架合同下实际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5)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由于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此处对该框架合同下实际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SL20140302	椰绳购销合同	3,555,000.00	2014.3.6	履行完毕
2	云南农垦集团河口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01001	浓缩乳胶	294,400.00	2014.1.1	履行完毕
3	云南农垦集团河口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12011	浓缩乳胶	257,500.00	2014.3.12	履行完毕
4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T2D20130507S01	CNR 浓度胶乳	268,770.00	2013.5.7	履行完毕
5	宁波三汇橡胶有限公司	SXJ131230TJ0118	60% DRC CONCENTRATE LATEX-HIGH AMMNOIT	1,210,000.00	2013.12.30	履行完毕
6	宁波三汇橡胶有限公司	SXJ140221TJ0026	60% DRC CONCENTRATE LATEX-HIGH AMMNOIT	218,000.00	2014.2.21	履行完毕
7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CRE13N0110002N	天然乳胶	500,000.00	2013.12.27	履行完毕
8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H14CXA10101012	天然乳胶	690,000.00	2014.3.15	履行完毕
9	上海乔瀚贸易有限公司	TJSL-0027	泰国进口天然乳胶	532,000.00	2013.10.12	履行完毕

由于报告期内，天然乳胶的价格一直下行，单笔采购金额不大，这里仅选取主要天然乳胶供应商的个别合同进行披露。

公司另一主要原材料山棕，为直接从农户手中采购，报告期内仅与农户签订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每次结算以农产品收购发票为依据。由于单笔金额较小，我们于此不进行披露。有关向农户采购山棕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3、采购模式”部分的说明。

3、采购固定资产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所有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常熟市明一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20140305	环保椰棕生产线、电子称重、机械设备	2,680,000.00	2014.3.5	履行完毕
2	天津市森源建筑有限公司	GF-1999-0201	车间	2,445,000.00	2013.4.10	正在履行
3	天津市森源建筑有限公司	GF-1999-0201	综合办公楼	2,400,000.00	2013.4.10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所有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2012 年贷字第 55055 号	天津生隆	400,000.00	2012/12/3-2013/12/2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672012012	天津生隆	6,500,000.00	2012/6/11-2013/6/10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672012027	天津生隆	3,500,000.00	2012/10/23-2013/10/22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672012031	天津生隆	7,000,000.00	2012/12/7-2013/12/6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672013018	天津生隆	6,500,000.00	2013/6/18-2014/6/17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672013029	天津生隆	3,500,000.00	2013/10/28-2014/10/27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672013033	天津生隆	12,000,000.00	2013/12/25-2014/12/22	履行完毕
8	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2014005	天津生隆	2,000,000.00	2014/3/25-2015/3/24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601070220140117	天津生隆	9,000,000.00	2014/6/27-2015/6/26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2014280027	天津生隆	4,450,000.00	2014/6/30-2015/6/29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0672014015	天津生隆	15,000,000.00	2014/12/16-2015/12/15	正在履行
12	贷款合同 100123356845	天津生隆	317,500.00	2014/7/11-2015/7/10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所有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抵/质押物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抵押反担保合同 CCHT-1-12019-1	天津生隆	机器设备	2012/6/7- 2013/6/6	履行完毕
2	抵押反担保合同 CCHT-1-12048-1	天津生隆	机器设备	2012/10/23-2013/10/22	履行完毕
3	抵押反担保合同 CCHT-1-13048	天津生隆	机器设备	2013/6/18-2014/6/17	履行完毕
4	抵押反担保合同 CCHT-1-13093-2	天津生隆	机器设备	2013/10/28-2014/10/27	履行完毕
5	抵押反担保合同 CCHT-1-14055-1	天津生隆	机器设备	2014/6/27-2015/6/26	正在履行
6	抵押合同 0672012031-1	天津生隆	房地产	2012/12/7- 2013/12/6	履行完毕
7	抵押合同 0672013033-1	天津生隆	房地产	2013/12/25-2014/12/22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厦银最保字第 466-53号	天津生隆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1/8-2015/4/8	履行完毕
9	抵押合同 100123356845	天津生隆	运输工具	2014/7/11-2015/7/10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 0672014015-1	天津生隆	房地产	2014/12/16-2015/12/15	正在履行

11	质押反担保合同 34012014280027	天津生隆	知识产权	2014/6/30- 2015/6/29	正在履行
----	---------------------------	------	------	----------------------	------

6、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所有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元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期	面积	年租金（含税）	租赁双方 关联关系
成都市山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宏业大道北段9号	2013/4/1-2014/3/30	1,260平方米	136,000.00	否
成都市山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宏业大道北段9号	2014/4/1-2015/3/31	1,260平方米	136,000.00	否
成都洪鑫鞋材有限公司	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金鸡路2号	2012/9/1-2017/8/30	5,490平方米	591,360.00	否
漳州市旭利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漳州市角嵩路鸿渐村旭利工业园10号	2014/5/1-2017/5/1	1,200平方米	200,160.00 从第二年 开始每年递增3%	否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椰棕、山棕等植物纤维家具制品、汽车座椅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专注于植物纤维及农业废弃物的利用、研发及市场拓展，致力于使植物纤维制品在更多的行业及产品中应用，替代原有的化工制品，减少化工产品使用量，在提供优质弹性植物纤维制品的同时为农业废弃物的利用及环境保护起到良好的作用。公司目前的天然植物纤维全棕产品主要为家具床垫内胆产品及汽车座椅产品，已成为海绵制品的替代品。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已形成一套独有的盈利、销售和采购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经验的累积，已形成了一系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多项国家专利技术的产品工艺流程。公司以其掌握的相关核心技术为基础，通过生产为客户提供全棕植物纤维家具及汽车产品，通过销售来获取相关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2、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确定产品生产安排及交货周期，由生产部门安

排生产，质检确认合格出厂，通过合作的物流公司发货。最近几年经过公司市场开拓，公司已与较多客户达成合作，除了西南、东北、华北、华南等区域的民用家具产品客户外，公司已与包括长春一汽、东风汽车、北汽、青岛一汽等国内主要汽车生产厂家建立了稳定供货关系，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开拓销售市场，赢得潜在市场份额，树立企业品牌。

3、采购模式

公司开展生产所需原材料为椰绳、椰丝、山棕及天然乳胶。公司原料采购采取以下形式：一、货到付款，进口乳胶发到公司后，经公司原材料入库检验，各项指标合格后卸货付款；二、按账期采购付款，除乳胶外其他辅助材料是对方将原料运至公司，经公司检验合格入库，付上笔交易款项，一般是公司账面显示最后一笔业务交易余额。

椰绳、椰丝和天然乳胶的供应商都为法人实体。山棕的供应商为农民个人。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省大邑县悦来镇夹石村和云南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的元阳县、建水县、绿春县、红河县的农户采购山棕，公司与农户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主要内控流程为，首先公司采购业务部门根据未来两个月的销售订单决定山棕的采购，向农户进行口头询价，最终选定本次采购的农户。公司收到山棕后，先取样进行检测，在检验报告上记录本次采购山棕的水分及杂质含量，质量检验合格后，过磅称量，机打的连续编号的称重单上会记录到货日期、时间、车号、货号、毛重、皮重和净重。仓库保管员根据称重单上的净重手工编制连续编号的入库单。公司采购员根据本次实际到货的山棕的水分和杂质含量与农户沟通结算单价，双方协商一致后，采购人员编制连续编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农户在农产品收购发票上签字确认。农产品收购发票一式四联，一联存根联，公司留存以备税务局查验，二联发票联，作为报销凭证，三联抵扣联，作为扣税凭证，四联记账联，用于公司记账。公司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时，会取得农户所在村的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信和农户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信会列明具体农户的姓名以及其本次向公司销售的山棕的吨数，并加盖村委会的公章。农产品收购发票的采购数量与入库单、称重单、村委会的证明信一致。农产品收购发票的金额与报税的收购凭证使用明细表和记账凭证一致。公司采购员通过备用金提现的方式，以现金的方式向农户支付采购款，农户收到货款后会在收据上签字确认。公司采

购员凭农产品收购发票及经农户签字确认的收据核销备用金。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农产品采购及现金付款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C21 家具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制造业”中的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属于“制造业”中的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属于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 13111011 “家庭装饰品”子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家具产品按使用材料和加工工艺可分为：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木制宾馆家具等 14 种类别。公司的产品主要属于软体家具。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隶属于国务院，中国家具协会为家具行业的自律组织。家具行业是我国十大重点产业调整和轻工业振兴规划的行业，也是拉动国家工业增长和推动出口创汇的重要行业。2009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强调以食品、家具、玩具和装饰装修等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行业为重点，加强质量管理，完善标准和检查体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保障产品使用和食用安全；并呼吁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加大宣传力度以增强企业和全社会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责任感。同时，将促进国内消费、稳定国内外市场作为轻工业振兴的主要任务。该规划的出台一方面将大大刺激家具市场的消费需求，另一方将有利于遏制家具行业模仿之风，保护民族品牌家具企业的信誉和成果，激发家具产品设计研发的活力。

2012 年 1 月 1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将“提高智能化家电、健康环保家具、安全清洁燃气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作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该规划为家具行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

也有利于引导家具行业形成规范有序的竞争环境。

2012 年 3 月 15 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 15 日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商务部积极支持地方进行家具以旧换新的试点，试点好的话，可以在全国推广。有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家具以旧换新政策将于今年 7 月出台，此举将拉动家具行业千亿元的规模。

另外，随着国家三农政策的落实，和谐社会的构建，农村人口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农村人口的家具消费能力大大增强。因此，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农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将推动国内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下：

法规政策	制定机关	发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中国家具协会家具设计保护试行办法》	中国家具协会	2000 年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2、行业概况

我国床垫行业是家具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床垫业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自国外引进的、规模不等的弹簧软床垫生产线散布于全国各地，初步构建了我国软垫行业的发展基础和市场雏形。至 90 年代末期，我国从国外引进的生产线数量已接近上百条。国家家具机械的兴起和发展，进一步促成了中国床垫业的快速发展；在此时期，我国床垫业规模以上企业 11 已经有六七百家。自 21 世纪以来，我国床垫业发展势头良好，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床垫生产基地和最具潜力的消费市场。我国床垫市场呈现以下特点：

(1) 在制造领域，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之间差距明显。据粗略估计，我国床垫企业有上千家左右，其中年产能力在 20 万张以上的专业床垫制造商大概在 20 家左右¹。而根据《中国家具》(2011 年 2 月)公布的数据，2009 年我国

¹资料来源：张冰冰，“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快软床垫产业创新发展”，《中国家具》2010 年 2 月，第 9 页。

²资料来源：“中国床垫行业的深度调研与预测”，《中国家具》2011 年 2 月，第 105 页。

八大床垫品牌企业的床垫工业销售产值仅占约 11.16%的比例²，市场大而分散。我国床垫企业大部分是中小企业，总数虽多，但专业程度层次不齐。既有专业的床垫制造厂家，也有将床垫、家具、床上用品等业务混合经营的企业，更有不具产品设计能力的初级加工工厂。大量生产企业的涌现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床垫企业在规模、技术、资金方面，尤其是在品牌推广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全国性的床垫品牌屈指可数。

(2) 在消费领域，居民的床垫消费水平层次明显。目前，我国床垫消费市场基本分为三类：在珠三角、长三角及东部沿海发达城市的床垫市场，形成了较为固定的中高端床垫产品市场及消费群，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其他各地中心城市的消费主体以中等产品为主，高端产品的潜在客户群体占有率较低；各地乡镇和农村市场的消费主体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大部分消费者主要是解决基本睡眠需求，且对床垫产品的价格、耐用性要求较高。

3、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是拥有 13 亿人口的大国，床垫是人们的生活必需品，人有 1/3 的人生在床上度过，床垫对生活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中国传统大众“硬床板”观念的逐渐淡薄，弹簧床垫、乳胶床垫等的市场会越来越广。

其次，国民生活品质提高而形成的消费升级需求，生活水平的提高促使人们对睡眠环境、床垫质量和外观等感性要求也越来越多，床垫生产技术的更新换代满足了各种人群的需要，从而加快了床垫的更换频率。美国人一直是把床垫当成易耗品，更换期较短；而在国内，床垫一直是更换期 10 年左右的耐用品。但这一消费习惯正随着国人生活水平的富足而转变，国内床垫市场空间日趋增大。

另外，商品房的交易量和交易面积都会刺激床垫的购置需求。人们对住房的刚性需求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会饱满，床垫市场的规模必会随着房地产交易的繁荣而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床垫需求量仍然会持续上升。

(二) 市场规模

中国家具行业经过近 20 年的高速发展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制造及出口国，保持着年 20%以上的增长速度。中国家具业已经历了从传统手工业向现代工业的转变，成为支撑国民经济、丰富国民生活的重要产业。中国家具协会公布的

数据显示,2010年,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4487.65亿元,同比增长32.43%,全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8700亿元,同比增长19.18%。同年,家具行业累计出口337.24亿美元,同比增长29.95%³。借助“十一五规划”的推动,中国家具行业迎来了高速增长的时期,预计“十二五”期间,家具行业的生产将保持15%左右的年均增速⁴。

(1) 国内家具行业消费基数低,发展空间大

2010年,泰国家具消费占比为0.71%,印度家具消费占比为1.87%,韩国家具消费占比为0.82%,我国2010年家具消费占比为0.70%⁵。由此可以看出,与发展中国家泰国、印度和中等发达国家韩国相比,我国家具消费占比处于较低水平。

与发达国家(如日本、美国、德国)相比,虽然家具消费占比并不低,但是我国人均家具消费量远低于发达国家。2008年,美国人均年消费家具236美元、德国人年均消费家具371美元,日本人均年消费家具255美元,我国2010年人均消费约合30美元,处于较低发展水平,我国家具消费空间很大。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将刺激中国家具市场消费增量,人均家具消费也将同步增长。

家具消费主要受到经济水平、消费习惯、自然环境、房屋居住条件等影响,我国有重视家庭和购置房屋的传统,家居床垫布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很强的刚性需求和增长动力。

(2) 新城镇居民、家具更新和新婚消费带动床垫消费刚需

我国城市化率在2011年首次突破50%,标志着我国城镇居民数超过农村居民,从发达国家经验来看,城镇化率在80%左右,而一些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如英国的城镇化率在90%的水平。学者研究认为,一个国家在城镇化水平达到70%以后,城镇化进程开始放缓,我国预计在2050年达到70%的水平。由此可见,近十年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前进不断创造出新城市人,这一人群在生活方式上经历转型,将持续拉动床垫消费。

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家

³资料来源:赵曦,“床垫龙头:分享中国消费制造升级”,2012年7月5日,第8页。

⁴资料来源:“‘十二五’:力争家具行业每年增长15%”,《中国家具报道》第88期。

⁵资料来源:赵曦,“床垫龙头:分享中国消费制造升级”,2012年7月5日,第8页。

庭 34,837 万户。按照每十年更换一次床垫计算,相当于每年有 3,483 万户更新床垫;如按照每户平均 1,000 元保守计算,每年更新床垫消费总额可达到约 348 亿元。

此外,我国 13 亿人口中,每年有约 2,000 万人进入婚育年龄,这 2,000 万人组建 1,000 万个家庭,那么每年的床垫需求为 2,000 万张,如果按单价 700 元保守计算,每年的床垫消费总额为 140 亿元。随着新建家庭和人口的增长,床垫家具消费将会继续增长。⁶

(3) 房地产市场的迅速发展刺激床垫家具消费

伴随着城市化建设的推进,我国城镇住宅面积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1 年至 2010 年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销售面积从 2.24 亿平方米增至 10.43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18.64%。以此保守估算,假设商品房每年销售 10 亿平方米,迁新居用户中有 40%购买新家具,每平方米商品房摊销家具消费 100 元,那么,我国每年的商品房销售将至少带动 400 亿元的家具消费,子行业床垫行业也将获得极大发展。如果考虑到存量住宅带来的二次装修、家具等家居用品的销售,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提高,床垫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家具销售大概滞后房地产销售一年半至两年,这与新房交付、装修需要时间有关。我国自 09 年底实施的房地产限价限购调控政策,今年 1 月以后未继续出台全国性更加严厉的政策,房价已逐渐趋稳,自主性住房的刚性需求将重新启动。今年以来刚需成为市场回暖的中坚力量,经过测算,十二五期间每年商品住宅的潜在刚需基本在 1000 多万套,潜在刚需依然强大,诸多调控因素仅仅使得需求延迟释放,从长远来看并不压缩需求。同时婴儿潮和持续的城镇化带来的潜在刚需更为庞大。

此外,保障房建设计划 2011 年建设 1000 万套,各地区要求优先保障该项目拿地,实施力度大。保障房将中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抑制效应,保证房产交易拉动的家具购置需求。

《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家具行业发展的目标为:1、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家具产值和家具产量保持每年 15%左右的增

⁶资料来源:赵曦,“床垫龙头:分享中国消费制造升级”,2012 年 7 月 5 日,第 8 页。

长速度。2、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家具家具出口保持年增长 12% 的速度。3、在十二五期间，家具行业将进一步完善家居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逐步实现专业化分工。4、在十二五期间，家具行业提高家具生产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家具附加值。5、在十二五期间，加强家具产业基地建设，在全国建成 100 个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家具产业基地。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国内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由于国内家具企业众多，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档次和质量较低、营销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有限，产品同质化情况较严重，大部分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份额，家具产品价格的下降影响了企业的利润率。另外，由于我国的法制环境尚不完善，许多中小企业抄袭、模仿名牌企业和市场流行的产品设计，给企业造成极大的负面效应，并承担了不应有的损失，从而影响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2、国际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美国、意大利等国的著名家具企业开始注重国际市场的开拓，出口增长迅速，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与这些国外竞争对手相比，我国家具企业在设计水平、生产工艺及机器设备等方面不具有明显优势。同时，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廉价劳动力资源正逐渐被释放，我国家具业所具备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已逐渐削弱，这些都对我国作为世界重要的家具生产和出口大国的地位造成越来越大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在行业中，公司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广州棕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贵州大自然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常德远智棕毛制品有限公司、唐山丰润区巨丰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根据 2014 年家具协会软垫家具分会调查统计和总体对比，公司生产的椰棕、山棕床垫内胆销售价格均高于以上公司。公司产品质量优质，根据中国家具协会 2014 年出具的证明，公司是“国内市场全棕植物纤维产品的龙头企业，目前在家具行业全棕家具产品中占有近 20% 的市场份额”。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	竞争对比
----	------	------	------

1	广州棕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硬棕垫、弹性棕垫、扎针软垫	其中弹性软棕产品与公司产品相似,但不专注这种高弹棕垫,其硬棕垫不属于环保项目。
2	贵州大自然科技有限公司	家具及床上用品、民用植物纤维山棕垫、	其经营的一种产品直接针对消费群体生产成品床垫,其主打产品为山棕床垫内胆,与公司的山棕产品有竞争。
3	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	椰棕、4080棕垫、沙发、毛毡等材料、乳胶海绵垫针刺硬板技术、动物毛垫等	椰棕产品与公司有竞争,但不是专业棕制品生产厂家。
4	唐山丰润区巨丰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椰棕、山棕、乳胶、椰绳、清洁剂等	起步晚、新公司直接针对消费群体生产成品床垫,商业与工业制造混合经营,与公司山棕及椰棕内胆产品有一定的竞争。
5	常德远智棕毛制品有限公司	椰棕床垫、山棕床垫、沙发垫等	直接针对消费群体生产成品椰棕、山棕床垫,与公司椰棕、山棕内胆产品有部分竞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的生产场地占地 30000 平方米,公司拥有奥地利进口设备 DOA 生产的全自动流水线生产设备,此设备目前是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线,可均匀将棕丝按三维立体状排列,并在排列过程中均匀喷淋胶黏剂,让每根细微的棕丝上面都被胶黏剂包裹,使产品保持良好的弹性并且长久使用不会变形。这种排列及喷胶技术在国内较为领先,整个生产过程全程由电脑控制,摆脱了人员密集型的生产方式。该技术工艺耗能低、效率高,年产量达 6000 吨。公司研发的模具智能化系统开发成功并建设新的成型生产线完成后,公司发展前景将更为可观。

公司利用农产品废弃物研制出的全棕汽车座椅及火车卧铺垫,属于国内市场领先,公司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掌握整个工艺及技术的生产型企业。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国家及地方政府多项资金的支持。公司长期与清华大学工程院院士合作,不断提高改进“全棕高弹汽车座椅自动化成型生产线”,并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公司整个生产过程符合国家节能减排产业政策,项目工艺路线清晰、技术国内领先,具有示范推广作用,可在全国汽车行业内推广应用。目前公司生产应用技术为国内创新,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 产品销售渠道优势

目前国内棕榈纤维弹性涂胶软垫床垫市场中，使用不环保的尿醛胶的棕榈产品占据绝大部分市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及对家具产品环保意识的提高，和国家家具业环保指标的强制执行，公司的环保型棕榈纤维弹性涂胶软垫床垫内胆及坐垫产品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目前公司的全棕床垫内胆已在全国市场占有较大份额。

中国的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靠背填充材料、卡车垫、火车及动车的座椅及卧铺垫具有巨大市场规模，公司的车用产品具有巨大的潜在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已与国内三大商用车企业达成了合作协议。

公司的全棕汽车座椅及卧铺垫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形成后，在 2012 年通过了汽车行业 ISO/TS16949 认证标准，公司开始批量给汽车厂供货。公司已与长春一汽解放、东风商用汽车、北汽福田戴姆勒以及青岛一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且公司在不断开发新的合作汽车品牌。在汽车行业中，公司的全棕纤维材料填充垫产品刚刚进入该市场，公司计划紧抓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促进整个汽车内饰行业的变革，具有较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期间，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设有董事会、委派董事长及董事，未设立监事会。2010年7月后，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董事会并选举董事长，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监事未能发挥切实监督作用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销售部、综合部、财务部、汽车事业

部 6 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可以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标准，在各业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行政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今后，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规模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使公司持续、稳健和高速发展。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和程序召开三会，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但仍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如表决通过股东与公司关联往来、表决通过长期股权投资事宜未形成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往来、长期股权投资也得到全体股东的认可，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出现重大的运行失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举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以保证公司的长远的发展。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在发生上述事项时均未通过股东会来进行决策。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发生过上述重大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厦银最保字第466-5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股东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间为2014年1月8日至2015年4月8日，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担保期间已届满，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成都生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漳州腾隆植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健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未通过股东会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承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近两年在环境保护方面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04 年公司申报“建设年生产 2950 吨椰纤维软垫项目”。同年 11 月 15 日，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津宝环许准决字[2004]11003 号)《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试行)》，准予公司建设年生产 2950 吨椰纤维软垫的项目；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申请办理《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日，宝坻区环保局出具(编号：安环许可表[2011]104 号)《关于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该审批意见说明：项目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生产业政策 and 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宝坻区的整体规划，选址可行，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股份公司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2、子公司成都生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9 日，四川崇州环境保护局受理了成都生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涂胶纤维软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将该评价文件在崇州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公示期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2015 年 8 月 4 日(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方面根据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方面，本项目主要通过外购天然椰绳、山棕、竹纤维和天然橡胶等材料，加工生产涂胶纤维软垫；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方面，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园区鼓励引入企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符合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四川《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要求。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和

环境相容性分析方面，从环境保护角度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项目总图布置环境合理性分析方面，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便于生产、管理和污染物治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方面，(1) 大气环境：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2) 地表水：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所在区域西河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3) 声环境：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方面，(1) 施工期的影响，该项目租用成都洪鑫鞋材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已建设完毕投入使用。经现场调查和回访，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无环境污染遗留问题。(2) 营运期的影响：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及多种植绿化带的情况下，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3) 风险评价结论：只要加强管理，监理安全方反应及措施，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中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在得以安监、环保管理部门许可后再运用，则可避免项目环境风险。(4) 达标排放：通过一定措施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进行治理和处置后，可实现达标排放。(5) 总量控制指标及清洁生产：项目在生产原料的采购、生产能源的使用、废物的资源化以及环境污染物的控制方面都体现了清洁性，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6) 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采用工艺成熟，项目选址地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可实现达标排放和控制风险，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很小，不会因项目建设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不会造成环境质量出现超标。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在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2015 年 8 月 10 日，崇州环境保护局在崇州公众信息网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了(1) 成都生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涂胶纤维软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2) 该项目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在崇州市环保局网站

进行受理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3) 成都生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涂胶纤维软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线承诺书。公示期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2015 年 8 月 14 日（5 个工作日）。目前已公示完毕，等待领取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3、子公司漳州腾隆植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初步同意漳州腾隆植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椰摩垫 1200 吨项目的函》。

（二）公司近两年在工商、税务、社保、质检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存在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而被处罚 200 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质检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注：（1）报告期内，曾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但金额较小，已经清理完毕，未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注：（2）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厦银最保字第466-5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股东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间为2014年1月8日至2015年4月8日，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担保期间已届满，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

注：公司股东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公司股份 11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5%。其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宝坻区牛道口镇三赵公路南侧（天津生隆院内），由于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主营业务为投资天津生隆，不经营其他业务，其股东均为天津生隆员工。因此，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注册地址在公司院内，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主要椰棕、山棕等植物纤维家具制品、汽车座椅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华伟、陈铭、宋一丁除控制本企业外，其中吴华伟直接控制厦门川粉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餐饮、小吃服务，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陈铭担任上海隆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宋一丁为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执行合伙人，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主要投资天津生隆，未经营其他业务。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厦门盛方同业竞争情况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48.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43%。

厦门盛方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号为 350203200047262；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路 321 号华远大厦四楼 J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旭东；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零；酒、饮料及茶叶批发；竹制品制造；草及其他制品制造；竹、藤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果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果品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自然保护；其他园艺作物种植；棕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椰壳纤维产品的进口及销售。（即椰丝及椰绳的进口及销售），厦门盛方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

厦门盛方在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有重庆鑫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四川省鑫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和厦门盛欣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重庆鑫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107000058797”的《营业执照》并经查工商登记资料，重庆

鑫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昌庆，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椰纤维产品、家居装饰产品；销售：橡胶制品、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冶金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厦门盛方持有重庆鑫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99.66% 的股权。

四川省鑫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资阳市安岳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2021000051789”的《营业执照》并经查工商登记资料四川省鑫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602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昌庆，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非织造布，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橡胶制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其他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农副产品；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范围经营）。厦门盛方持有四川省鑫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99.66% 的股权。

厦门盛欣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99200011091”的《营业执照》并经查工商登记资料厦门盛欣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旭东，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用机械，农具，化肥、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厦门盛方持有厦门盛欣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厦门盛方控制的重庆鑫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四川省鑫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有椰丝纤维制品，与公司相似，但重庆鑫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四川省鑫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及客户均与公司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①产品不同、生产线设备不同、生产工艺不同：公司使用天然橡胶胶乳做粘合剂制作床垫内胆，核心技术为天然橡胶胶乳做粘合剂，该粘合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出的床垫内胆环保，成本高、售价高，主要供应高端家具生产厂商，而重庆鑫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四川省鑫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使用化学胶水做粘合剂，成本低、售价低。②客户不同：公司的产品销往全国，上述两家公司产品只在重庆和四川当地销售。即使在同地区的销售，客户也不重叠。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华伟、宋一丁、陈铭，厦门

盛方仅持有公司 32.43% 股份，厦门盛方实际控制人宁晓晖未直接持有天津生隆股份，未在天津生隆担任管理职务。因此，厦门盛方控制的重庆鑫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四川省鑫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虽然与公司部分产品相近，但两者产品、工艺、客户存在差异，不存在竞争，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厦门盛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声明不会因其控制的企业与天津生隆存在部分业务相似，而做出损害天津生隆行为。

（二）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但金额较小，已于 2015 年 6 月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未形成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关于资金往来的相关会议记录。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厦银最保字第466-5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股东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间为2014年1月8日至2015年4月8日，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担保期间已届满，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华伟	董事长	成都生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漳州腾隆植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周旭东	董事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副总、法人	股东
		厦门希龙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的股东
		厦门市沁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股东的股东

		厦门优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宋一丁	董事	天津正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陈铭	董事	上海隆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系
池丽萍	董事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
		天津滨海国际酒类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无关系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并已发表声明。

十、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宁晓晖、吴华伟、周旭东为董事，并于2010年5月12日，召开董事会选举宁晓晖为董事长。2015年6月11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华伟、周旭东、宋一丁、池丽萍、陈铭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华伟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袁跃民为监事。2015年6月11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双义、杜军，并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兵兵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双义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吴华伟为公司经理。2015年6月1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华伟为总经理，聘任倪怀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高军旗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成都生隆*	人民币 500 万元	99%	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	新设立
漳州腾隆	人民币 600 万元	1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	新设立

*2015 年 4 月 2 日，成都生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华伟将其持有的 1% 股份转让给天津生隆，修改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于同日，吴华伟与天津生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当月，成都生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15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3,131.04	8,014,199.33	12,846,692.46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12,697.52	9,580,901.13	9,798,903.01
预付款项	3,065,135.73	4,097,945.49	2,565,856.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16,690.81	5,907,791.52	1,887,816.80
存货	10,681,558.53	9,321,173.17	3,859,38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036.00	39,911.19	
流动资产合计	34,598,249.63	36,961,921.83	30,958,651.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14,285.38	17,533,853.63	13,901,892.64
在建工程	3,241,178.17	2,330,691.75	663,452.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4,289.00	1,038,545.33	1,064,08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82.34	140,021.59	115,56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91,834.89	21,043,112.30	15,744,994.83
资产总计	55,790,084.52	58,005,034.13	46,703,646.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67,500.00	30,767,500.00	2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84,574.31	4,847,792.61	9,295,722.60
预收款项	1,147,211.40	677,624.39	286,766.62
应付职工薪酬	119,603.03	195,943.00	26,840.00
应交税费	208,980.44	513,206.29	1,561,897.09
应付利息	283,270.11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732.16	1,950,337.08	2,690,95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023,871.45	38,952,403.37	35,862,18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023,871.45	38,952,403.37	35,862,180.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95,700.00	11,000,000.00	6,068,109.60
资本公积	1,214,813.76	32,123.76	32,123.7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4,665.00	1,484,665.00	683,603.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61,705.02	6,542,339.11	4,068,89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56,883.78	19,059,127.87	10,852,734.42
少数股东权益	9,329.29	-6,497.11	-11,26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66,213.07	19,052,630.76	10,841,46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790,084.52	58,005,034.13	46,703,646.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18,029.37	61,161,153.40	58,774,552.00
减: 营业成本	6,288,474.61	40,563,595.64	39,407,031.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870.09	434,815.81	501,409.90
销售费用	194,670.74	1,629,800.23	1,265,782.63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1,383,829.03	9,945,015.80	6,931,116.95
财务费用	405,134.88	2,241,468.15	1,705,900.34
资产减值损失	-242,576.25	145,196.69	141,149.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373.73	6,201,261.08	8,822,161.02
加：营业外收入	523,072.06	629,225.36	999,476.91
减：营业外支出		83,276.82	43,35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01.67	6,747,209.62	9,778,287.04
减：所得税费用	133,506.02	1,487,935.30	1,576,697.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807.69	5,259,274.32	8,201,58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634.09	5,274,503.05	8,217,669.35
少数股东损益	-4,173.60	-15,228.73	-16,080.0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50	1.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50	1.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807.69	5,259,274.32	8,201,58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634.09	5,274,503.05	8,217,669.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3.60	-15,228.73	-16,080.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35,505.40	71,896,311.18	66,477,74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072.06	629,225.36	999,47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8,577.46	72,525,536.54	67,477,21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7,895.21	53,851,709.24	35,440,82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5,463.09	9,081,864.09	7,784,46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285.34	6,035,598.42	5,353,81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7,377.72	7,610,430.11	4,716,37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9,021.36	76,579,601.86	53,295,48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443.90	-4,054,065.32	14,181,73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306,71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306,71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79.23	6,081,294.28	5,506,61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9,479.23	11,081,294.28	5,506,61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479.23	-10,774,579.25	-5,506,61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8,390.00	4,951,890.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5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390.00	35,401,890.46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1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9,535.16	4,305,607.96	1,701,575.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535.16	26,305,607.96	19,101,57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45.16	9,096,282.50	2,898,42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06	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1,068.29	-5,732,493.13	11,573,54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4,199.33	12,846,692.46	1,273,15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3,131.04	7,114,199.33	12,846,692.4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32,123.76				1,484,665.00	6,542,339.11	-6,497.11	19,052,63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32,123.76				1,484,665.00	6,542,339.11	-6,497.11	19,052,63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5,700.00	1,182,690.00					-2,180,634.09	15,826.40	-286,41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634.09	-4,173.60	-184,80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5,700.00	1,182,690.00						20,000.00	1,898,39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95,700.00	1,182,690.00						20,000.00	1,898,39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95,700.00	1,214,813.76				1,484,665.00	4,361,705.02	9,329.29	18,766,213.0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8,109.60	32,123.76				683,603.10	4,068,897.96	-11,268.38	10,841,46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68,109.60	32,123.76				683,603.10	4,068,897.96	-11,268.38	10,841,46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1,890.40					801,061.90	2,473,441.15	4,771.27	8,211,16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4,503.05	-15,228.73	5,259,274.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31,890.40							20,000.00	4,951,890.4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931,890.40							20,000.00	4,951,890.4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1,061.90	-2,801,061.90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01,061.90	-801,061.90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32,123.76				1,484,665.00	6,542,339.11	-6,497.11	19,052,630.76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8,109.60	32,123.76					-3,465,168.29	4,811.65	2,639,87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68,109.60	32,123.76					-3,465,168.29	4,811.65	2,639,87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603.10	7,534,066.25	-16,080.03	8,201,58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17,669.35	-16,080.03	8,201,589.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3,603.10	-683,603.10		
1、提取盈余公积						683,603.10	-683,603.10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68,109.60	32,123.76				683,603.10	4,068,897.96	-11,268.38	10,841,466.04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5,913.04	7,683,503.02	12,824,26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04,064.72	9,430,390.53	9,636,595.51
预付款项	2,846,753.19	3,764,525.89	2,306,649.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27,779.77	8,052,954.03	6,934,549.47
存货	10,607,578.66	8,991,224.29	3,741,93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813.43		
流动资产合计	35,691,902.81	37,922,597.76	35,443,998.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70,000.00	8,970,000.00	9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10,559.55	15,784,763.15	12,719,377.94
在建工程	2,655,581.79	2,330,691.75	663,452.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4,289.00	1,038,545.33	1,064,08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06.63	124,463.83	106,69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60,836.97	28,248,464.06	15,543,611.54
资产总计	65,952,739.78	66,171,061.82	50,987,61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67,500.00	30,767,500.00	2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6,131,283.85	4,880,930.00	11,516,428.70
预收款项	1,147,211.40	677,624.39	286,766.62
应付职工薪酬	45,850.00	102,050.00	26,840.00
应交税费	118,341.69	433,671.03	1,532,646.02
应付利息	283,270.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82,907.66	5,430,512.58	2,688,66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476,364.71	42,292,288.00	38,051,34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476,364.71	42,292,288.00	38,051,345.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95,700.00	11,000,000.00	6,068,109.60
资本公积	1,214,813.76	32,123.76	32,123.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4,665.00	1,484,665.00	683,603.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81,196.31	11,361,985.06	6,152,42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76,375.07	23,878,773.82	12,936,26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952,739.78	66,171,061.82	50,987,610.19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18,029.37	61,152,691.87	57,708,581.96
减：营业成本	6,255,786.60	41,657,481.13	38,428,998.42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66.20	374,313.45	487,463.42
销售费用	145,555.16	910,803.43	1,049,324.84
管理费用	563,099.91	7,057,596.44	5,535,771.44
财务费用	404,134.42	2,239,795.63	1,704,904.51
资产减值损失	-227,048.08	118,440.02	115,800.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835.16	8,794,261.77	10,386,319.10
加：营业外收入	520,000.06	711,004.32	985,66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60	1,75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8,835.22	9,505,243.49	11,370,228.48
减：所得税费用	129,623.97	1,494,624.47	1,582,675.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211.25	8,010,619.02	9,787,553.4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9,211.25	8,010,619.02	9,787,553.42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60,640.21	71,884,233.65	65,414,61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120.68	7,282,582.27	990,332.56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7,760.89	79,166,815.92	66,404,94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2,999.52	57,004,344.28	35,806,09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576.49	6,434,482.84	4,924,65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918.05	5,332,837.75	5,196,45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912.21	7,264,886.24	7,253,19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5,406.27	76,036,551.11	53,180,40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354.62	3,130,264.81	13,224,54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306,71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306,71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99.44	5,573,894.13	4,369,68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7,9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8,799.44	18,553,894.13	4,369,68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799.44	-18,247,179.10	-4,369,68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8,390.00	4,931,890.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5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8,390.00	35,381,890.46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1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9,535.16	4,305,607.96	1,701,575.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535.16	26,305,607.96	19,101,57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45.16	9,076,282.50	2,898,42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06	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7,589.98	-6,040,762.85	11,753,284.99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3,503.02	12,824,265.87	1,070,98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5,913.04	6,783,503.02	12,824,265.8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32,123.76				1,484,665.00	11,361,985.06	23,878,77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32,123.76				1,484,665.00	11,361,985.06	23,878,77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695,700.00	1,182,690.00					-1,280,788.75	597,60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9,211.25	719,211.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5,700.00	1,182,690.00						1,878,39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95,700.00	1,182,690.00						1,878,39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95,700.00	1,214,813.76				1,484,665.00	10,081,196.31	24,476,375.0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8,109.60	32,123.76				683,603.10	6,152,427.94	12,936,26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68,109.60	32,123.76				683,603.10	6,152,427.94	12,936,26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4,931,890.40					801,061.90	5,209,557.12	10,942,50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10,619.02	8,010,61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31,890.40							4,931,890.4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931,890.40							4,931,890.4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1,061.90	-2,801,061.90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01,061.90	-801,061.9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32,123.76				1,484,665.00	11,361,985.06	23,878,773.8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8,109.60	32,123.76					-2,951,522.38	3,148,71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68,109.60	32,123.76					-2,951,522.38	3,148,71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683,603.10	9,103,950.32	9,787,55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87,553.42	9,787,55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3,603.10	-683,603.10	
1、提取盈余公积						683,603.10	-683,603.1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68,109.60	32,123.76				683,603.10	6,152,427.94	12,936,264.40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床垫和汽车垫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

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

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

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

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

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

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10.00	4.50-4.75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10.00	9.00-19.00
运输设备	4.00-5.00	5.00-10.00	18.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10.00	18.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摊销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根据申请政府补助的申报文件和政府补助的批文，并结合相关政府补助的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公司当期取得政府补助的性质，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除此以外，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五）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1.80	6,116.12	5,877.46
营业成本（万元）	628.85	4,056.36	3,940.70
净利润（万元）	-18.48	525.93	820.16
毛利率（%）	16.35	33.68	32.95
净资产收益率（%）	-0.98	35.19	12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64	30.79	10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0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0	1.35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8,774,552.00元、61,161,153.40元和7,518,029.37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2,386,601.40元，主要是由于天然环保的棕纤维床垫市场持续稳定且需求逐年增加，公司销售规模稳步上升。2015年1-2月年化后的收入额较2014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1-2月处于家具销售行业的淡季，属于正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

2014年度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减少2,942,315.00元，降幅为35.87%，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新开发了3E椰棕垫产品，并新设立子公司漳州腾隆，进行规模化生产，生产成本及开办费等期间费用大幅上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95%，33.68%和16.35%。2013年和2014年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且略有提升，符合家具企业的行业特点。2015年1-2月由于处于家具行业销售淡季，销售量的下降，导致单位产量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毛利率相应降低。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1.67%，35.19%和-0.98%。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天然环保的棕纤维床垫越发受到消费者的青睐，2013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较2012年大幅增长，净利润水平高。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子公司漳州腾隆的设立，新产品的投产导致成本和费用的增加导致净利润水平下降，同时股东货币增资4,931,890.40元。2015年1-2月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经营周期短，并且业绩呈现正常的季节性波动导致的。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大，分别为985,500.00元、603,940.00元和520,000.00元，2014年和2015年1-2月确认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217,869.89元和70,451.61元，导致当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15,992.00元、656,404.35元和504,172.56元。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89	63.91	74.63
流动比率	0.93	0.95	0.86
速动比率	0.56	0.60	0.68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2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63%，63.91%和62.89%，逐渐降低，但是总体较高是由于公司投资汽车座椅制品和3E椰摩垫生产线以及设立新的子公司，销售回笼的资金在保证原有规模的持续经营外，无法支持投资的增长，因此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外，向银行借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2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200万元、3,076.75万元和3,076.75万元。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2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95和0.93，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60和0.56。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13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2014年股东增资行为以及生产规模扩大而导致的存货和预付款项的增加使得流动资产由期初的3,095.87万元增至期末的3,696.19万元。由于存货和预付款项的逐年增加导致公司的速动比率逐年小幅降低。

公司未来拟登陆全国股转系统后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优化公司目前的融资结构，届时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	5.99	5.87
存货周转率（次）	3.71	6.04	12.35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2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87、5.99和4.7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35、6.04和3.71。与可比上市公司喜临门比较，喜临门2013年和2014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96和4.11，存货周转率为5.07和4.66。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都高于喜临门。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年末公司储备的原材料等库存相应增加所致。2015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都下降，主要是由于1-2月处于家具行业的销售淡季，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呈现正常的季节性波动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90,443.90	-4,054,065.32	14,181,73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59,479.23	-10,774,579.25	-5,506,61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21,145.16	9,096,282.50	2,898,424.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1,068.29	-5,732,493.13	11,573,540.12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418.17万元、-405.41万元和-159.04万元，波动较大。2014年呈经营性净现金流出，较2013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上升导致销售商品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504.83万元，但同时，扩大生产，导致原材料和人员等的成本相应上升，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了1,841.09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了129.74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13年增加了68.18万元，支

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了 289.41 万元，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减少。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550.66 万元、1,077.46 万元和 205.95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均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扩建了新的车间和办公楼，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发生了对股东的计息借款。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84 万元、909.63 万元和 -22.11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于上述年份获得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额较大。2015 年 1-2 月尚未发生新的银行借款，但同时分配股利以及对股东的借款，导致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的分析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807.69	5,259,274.32	8,201,589.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576.25	145,196.69	141,149.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0,471.87	1,707,196.29	1,173,092.18
无形资产摊销	4,256.33	25,538.00	25,53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2,353.66	2,006,614.98	1,701,575.12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39.25	-24,455.16	-23,70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3,850.12	-5,708,204.09	-1,184,702.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7,571.08	-1,945,274.92	-1,327,59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1,802.03	-5,519,951.43	5,474,795.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443.90	-4,054,065.32	14,181,731.3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存货变动的影晌。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447,577.76	99.06%	60,828,883.45	99.46%	58,738,675.08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70,451.61	0.94%	332,269.95	0.54%	35,876.92	0.06%
合计	7,518,029.37	100.00%	61,161,153.40	100.00%	58,774,55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植物纤维家具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为椰棕床垫、山棕床垫、卡车椰棕卧垫、3E 椰摩床垫和竹纤维床垫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少数椰丝等原材料的销售收入以及股东借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99% 以上，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椰棕床垫	4,221,278.87	56.68%	48,851,438.28	80.31%	46,285,886.47	78.80%
山棕床垫	1,736,396.59	23.32%	10,127,744.94	16.65%	8,572,429.61	14.59%
卡车椰棕卧垫			835,328.15	1.37%	3,880,359.00	6.61%
3E椰摩床垫	1,415,121.95	19.00%	877,561.52	1.44%		
竹纤维床垫	74,780.35	1.00%	136,810.56	0.22%		
合计	7,447,577.76	100.00%	60,828,883.45	100.00%	58,738,675.08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椰棕床垫的销售，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80%、80.31%和56.68%。

2014年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09.02万元，增幅3.56%，其中椰棕床垫收入增长256.56万元，增幅5.54%，山棕床垫收入增长155.53万元，增幅18.14%，主要原因在于天然环保的棕纤维床垫市场持续稳定且需求逐年增加，公司销售规模稳步上升。但是另一方面，公司目前大力投入的汽车座椅制品市场尚处于开拓阶段，报告期内客户较单一，2014年度公司为了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对个别超过信用期尚未还款的客户，暂停新的供货，导致公司当年卡车椰棕卧垫的销售收入减少了304.50万元。

2015年1-2月，由于处于家具销售行业的淡季，公司1-2月年化后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7,447,577.76	100.00%	60,828,883.45	100.00%	58,738,675.08	100.00%
合计	7,447,577.76	100.00%	60,828,883.45	100.00%	58,738,675.08	100.00%

(三)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518,029.37	61,161,153.40	4.06%	58,774,552.00
营业成本	6,288,474.61	40,563,595.64	2.93%	39,407,031.59
营业毛利	1,229,554.76	20,597,557.76	6.35%	19,367,520.41
营业利润	-574,373.73	6,201,261.08	-29.71%	8,822,161.02
利润总额	-51,301.67	6,747,209.62	-31.00%	9,778,287.04
净利润	-184,807.69	5,259,274.32	-35.87%	8,201,589.3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8,774,552.00元、61,161,153.40元和7,518,029.37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2,386,601.4元，增幅为4.06%。主要是由于天然环保的棕纤维床垫市场持续稳定且需求逐年增加，公司销售规模稳步上升。2015年1-2月收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1-2月处于家具销售行业的淡季，销售订单减少。

2014年度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减少2,942,315.00元，降幅为35.87%，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新开发了3E椰棕垫产品，并新设立子公司漳州腾隆，进行规模化生产，生产成本及开办费等期间费用大幅上升。

2015年1-2月的净亏损，主要是由于1-2月处于家具销售行业的淡季，销售收入减少。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下节“（三）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分析”。

（四）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椰棕床垫	4,221,278.87	2,978,622.99	1,242,655.88	29.44%
山棕床垫	1,736,396.59	1,275,163.81	461,232.78	26.56%
卡车椰棕卧垫				

3E 椰摩床垫	1,415,121.95	1,976,966.22	-561,844.27	-39.70%
竹纤维床垫	74,780.35	57,721.59	17,058.76	22.81%
合计	7,447,577.76	6,288,474.61	1,159,103.15	15.56%
产品类型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椰棕床垫	48,851,438.28	31,741,965.45	17,109,472.83	35.02%
山棕床垫	10,127,744.94	6,866,000.32	3,261,744.62	32.21%
卡车椰棕卧垫	835,328.15	363,007.02	472,321.13	56.54%
3E 椰摩床垫	877,561.52	1,396,618.53	-519,057.01	-59.15%
竹纤维床垫	136,810.56	82,612.45	54,198.11	39.62%
合计	60,828,883.45	40,450,203.77	20,378,679.68	33.50%
产品类型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椰棕床垫	46,285,886.47	31,740,876.07	14,545,010.40	31.42%
山棕床垫	8,572,429.61	5,931,118.52	2,641,311.09	30.81%
卡车椰棕卧垫	3,880,359.00	1,699,421.00	2,180,938.00	56.20%
3E 椰摩床垫				
竹纤维床垫				
合计	58,738,675.08	39,371,415.59	19,367,259.49	32.97%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各期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97%、33.50% 和 15.56%。报告期内，2013 年和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且略有提升，符合家具企业的行业特点。2015 年 1-2 月由于处于家具行业销售淡季，销售量的下降，导致单位产量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毛利率相应降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椰棕床垫的毛利率为 31.42%、35.02% 和 29.44%，山棕床垫的毛利率为 30.81%，32.21% 和 26.56%，2013 年和 2014 年卡车椰棕卧垫的毛利率为 56.20% 和 56.54%。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 3E 椰摩床垫

的毛利率为-59.15%和-39.70%，竹纤维床垫的毛利率为 39.62%和 22.81%。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均未有较大波动。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源于成本的变动。随着全球天然乳胶供给数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全球经济的减速，宏观面对天然乳胶的需求增速不及供给增速，导致天然乳胶价格持续下行。天然乳胶作为公司所有产品的主要原料，2013 年度的平均采购成本为 11.04 元/公斤，2014 年度的平均采购成本为 9.35 元/公斤，较 2013 年度降低 15%。但同时，椰棕床垫的另一主要原材料椰绳 2013 年度的平均采购成本为 3.03 元/公斤，2014 年度的平均采购成本为 3.82 元/公斤，较 2013 年度上浮了 26.07%，山棕 2013 年度的平均采购成本为 8.06 元/公斤，2014 年度的平均采购成本为 9.84 元/公斤，较 2013 年度上浮了 22.08%。上述主要原料的价格变动导致 2014 年度椰棕床垫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小幅上升，2014 年度山棕床垫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略有上升。2015 年 1-2 月椰绳的平均采购成本为 3.77 元/公斤，较 2014 年下浮了 1.31%，山棕的平均采购成本为 10.05 元/公斤，较 2014 年上浮了 2.13%，天然乳胶的平均采购成本为 7.72 元/公斤，较 2014 年度降低 17.43%，但同时，由于 1-2 月处于销售淡季，房租、水电、折旧摊销和生产人员的工资等固定成本分摊到单位产品的成本相应上升，导致椰棕床垫和山棕床垫的毛利率均降低。

2013 年和 2014 年卡车椰棕卧垫的毛利率分别为 56.20%和 56.54%，由于公司作为国内仅有的两家卡车椰棕卧垫供应商之一，议价能力较高，高毛利率水平符合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特点。

2015 年 1-2 月竹纤维床垫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该产品属于公司刚研发出来小批量生产的新产品，床垫市场中该产品供应量也较小，产品的售价较高，但是由于 1-2 月公司产品总体产量的下降，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上升的影响较大，毛利率相应下降。

3E 椰摩床垫是公司自 2014 年 7 月开始生产销售的新产品，子公司漳州鑫隆设立后于 2014 年 10 月份正式投产，专门进行该类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由于新的工人对新设备新模具新的工艺流程存在学习成本，并且销售市场尚处于开发阶段，销售量有限导致产能不足，目前市场售价尚不及单位生产成本，因此毛利为负，但是随着 2015 年 1-2 月销售量的增加，不良品率的下降，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59.15%缩减至-39.70%。

（五）公司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37.46%	37.05%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33.23%	31.8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南方汇通控股的大自然棕垫的综合毛利率相近，但低于喜临门床垫的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喜临门床垫的销售规模显著高于本公司和大自然。

（六）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1-2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要材料	4,143,659.60	65.90%	30,164,504.36	74.58%	30,171,699.32	76.63%
其中：天然乳胶	1,276,145.47	20.29%	12,638,950.04	31.25%	15,135,981.48	38.44%
椰绳	1,184,133.49	18.85%	11,275,007.72	27.87%	11,025,647.60	28.00%
山棕	742,209.90	11.80%	4,566,150.70	11.29%	4,010,070.24	10.19%
4080 短纤维	550,847.18	8.76%	966,874.89	2.39%		
椰丝	362,360.48	5.76%	670,755.46	1.66%		
竹纤维	27,963.08	0.44%	46,765.55	0.12%		
人工费用	761,118.62	12.10%	3,981,594.58	9.84%	4,070,107.83	10.34%
制造费用	1,383,696.39	22.00%	6,304,104.83	15.58%	5,129,608.44	13.03%
合计	6,288,474.61	100.00%	40,450,203.77	100.00%	39,371,415.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系天然乳胶的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七）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按照领料单的产品类型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生产产品的车间进行分配并归集，制造费用按照产成品的体积乘以密度计算的重量进行分配。原材料、库存商品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并结转至原材料领料成本，以及库存商品销

售成本。

(八)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比重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7,518,029.37	100.00%	61,161,153.40	100.00%	4.06%	58,774,552.00	100.00%
营业成本	6,288,474.61	83.65%	40,563,595.64	66.32%	2.93%	39,407,031.59	6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870.09	0.84%	434,815.81	0.71%	-13.28%	501,409.90	0.85%
销售费用	194,670.74	2.59%	1,629,800.23	2.66%	28.76%	1,265,782.63	2.15%
管理费用	1,383,829.03	18.41%	9,945,015.80	16.26%	43.48%	6,931,116.95	11.79%
财务费用	405,134.88	5.39%	2,241,468.15	3.66%	31.40%	1,705,900.34	2.90%
资产减值损失	-242,576.25	-3.23%	145,196.69	0.24%	2.87%	141,149.57	0.24%
净利润	-184,807.69	-2.46%	5,259,274.32	8.60%	-35.87%	8,201,589.32	13.95%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用	115,411.82	59.29%	1,239,721.86	76.06%	885,737.52	69.97%
工资费用	64,168.60	32.96%	258,998.89	15.89%	216,987.28	17.14%
差旅费	14,939.20	7.67%	88,611.76	5.44%	78,491.76	6.20%
展览费			41,672.04	2.56%	40,324.68	3.19%
其他费用	151.12	0.08%	795.68	0.05%	44,241.39	3.50%
合计	194,670.74	100.00%	1,629,800.23	100.00%	1,265,782.63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和展览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销售费用逐年上升，其中主要为运输费用的上升。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659,240.48	47.64%	3,310,080.73	33.29%	1,966,369.24	28.38%
研发费	6,570.00	0.47%	2,900,056.86	29.17%	2,651,770.15	38.26%
开办费			759,253.99	7.63%		
折旧与摊销	115,329.77	8.33%	564,186.55	5.67%	335,456.20	4.84%
招待费	315,857.44	22.82%	351,110.53	3.53%	354,815.20	5.12%
审计费	3,200.00	0.23%	338,246.67	3.40%	118,895.27	1.72%
办公费	96,616.44	6.98%	211,143.59	2.12%	169,457.82	2.44%
汽车费	60,493.21	4.37%	348,392.07	3.50%	290,349.91	4.19%
差旅费	47,640.30	3.44%	355,046.56	3.57%	265,374.53	3.83%
保险费	19,611.40	1.42%	177,381.46	1.78%	174,744.77	2.52%
租赁费	19,468.79	1.41%	123,015.09	1.24%	138,773.00	2.00%
税费	18,957.45	1.37%	219,348.85	2.21%	179,747.78	2.59%
会议费			52,744.40	0.53%	50,913.43	0.73%
其他费用	20,843.75	1.52%	235,008.45	2.36%	234,449.65	3.38%
合计	1,383,829.03	100.00%	9,945,015.80	100.00%	6,931,116.95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研发费和折旧与摊销费。

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301.39 万元，增幅 43.48%，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成本相应提高。管理费用各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4 年经营规模扩大，新设立了子公司漳州腾隆，集团整体管理人员增加了 12 人，并且平均综合工资及奖金水平有所提高，导致 2014 年公司工资及福利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34.37 万元。另外，2014 年 5 月新设立子公司漳州腾隆，开办费用增加 75.93 万元。

(2) 公司为了加强自身的竞争优势，近三年加大了新产品研发投入和现有产品的升级，研发费用也随之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进行了 11 项自主研发项目，包括高弹性椰壳纤维垫、乳胶化竹原纤维弹性垫、椰壳与棕榈混和纤维弹性软垫、聚酯竹（原）纤维弹性涂胶软垫、高弹椰棕软垫以及椰壳与棕榈混和纤维弹性涂胶垫的研发等项目，并于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3 月分别获得了一项实用新型和三项软件著作权。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402,805.27	99.42%	2,102,607.94	93.80%	1,499,825.11	87.92%
减：利息收入			81,123.09	3.62%	5,532.33	0.32%
担保费			203,000.02	9.06%	201,750.01	11.83%
手续费及其他	2,329.61	0.58%	16,983.28	0.76%	9,857.55	0.58%
合计	405,134.88	100.00%	2,241,468.15	100.00%	1,705,90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短期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银行货期存款利息收入、银行贷款担保费和手续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详见本章“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九）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000.00	603,940.00	985,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523.67	159,878.43	-29,37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93,523.67	763,818.43	956,126.02
所得税影响额	89,328.07	107,925.41	140,368.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4	-511.33	-234.63
合 计	504,172.56	656,404.35	815,992.00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补贴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研究项目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棕纤维弹性阻燃汽车座椅靠垫资金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ISO 度证费补贴			27,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小企业贷款贴息			142,8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小企业贷款贴保费			25,200.00	与收益相关
参展第二十二届华东进出口补贴款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展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小巨人培育计划项目资金		396,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贴款				
专利资助费		7,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补贴款		23,5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七届北京汽配展展位费补贴		6,320.00		与收益相关
收小巨人培育计划项目资金/2011年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委专利补贴款		62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区小巨人培育计划项目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第三批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研科技合作项目费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0,000.00	603,940.00	985,500.00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4,172.56	656,404.35	815,992.00
净利润（亏损）	-184,807.69	5,259,274.32	8,201,589.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272.81%	12.48%	9.95%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向股东收取的借款利息，2013年度和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9.95%和12.48%，比例较低，公司的净利润对非正常性损益不存在严重依赖。

2015年1-2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亏损的比例为-272.81%，主要是由于1-2月为家具行业的销售淡季，销售额下降，公司业绩出现季度性的波动，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亏损的比例较大。

（十）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012年11月8日，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2000049，有效期3年，所得税按15%计征。2015年公司正在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5年1-2月的所得税税率按照15%进行计提。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生隆和漳州腾隆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9,655.02	67,184.97	52,686.51
银行存款	3,183,476.02	7,047,014.36	12,794,005.95
其他货币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4,143,131.04	8,014,199.33	12,846,692.4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保证金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年2月28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8,951,647.07	99.89	447,582.35	8,504,064.72
一至二年	10.00	9,592.00	0.11	959.20	8,632.80

合计	--	8,961,239.07	100.00	448,541.55	8,512,697.52
----	----	---------------------	---------------	-------------------	---------------------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9,890,683.29	97.97	494,534.16	9,396,149.13
一至二年	10.00	205,280.00	2.03	20,528.00	184,752.00
合计	--	10,095,963.29	100.00	515,062.16	9,580,901.13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10,314,299.38	100.00	515,714.97	9,798,584.41
一至二年	10.00	354.00		35.40	318.60
合计	--	10,314,653.38	100.00	515,750.37	9,798,903.01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314,653.38元、10,095,963.29元和8,961,239.07元，应收账款净值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1.65%、25.92%和24.60%，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16.67%，15.67%和113.23%。2015年2月28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度上升主要与1-2月销售淡季导致的季节性收入减少相关。公司业务对经营性现金流的依赖较强，公司选择与信誉良好的家具厂商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长期合作，并且建立了应收账款回款追踪制度，根据应收账款回款台账，财务部每周不定期与销售人员进行沟通。报告期内，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收入总体规模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公司销售回款较快，应收账款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且逐年下降。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2月末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占100%、97.97%和99.89%，且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重庆玮兰床垫家具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2,586,334.00	一年以内	28.86%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一年以内	11.16%

山东辛西娅家具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682,265.00	一年以内	7.61%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601,784.71	一年以内	6.72%
十堰雅信达工贸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376,739.26	一年以内	4.20%
小计			5,247,122.97		58.55%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2,423,419.33	一年以内	24.00%
重庆玮兰床垫家具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2,225,428.00	一年以内	22.04%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835,097.11	一年以内	8.27%
山东辛西娅家具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646,425.00	一年以内	6.40%
长春一汽四环福利包装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559,642.97	一年以内	5.54%
小计			6,690,012.41		66.26%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长春一汽四环福利包装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2,506,941.36	一年以内	24.30%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1,682,066.85	一年以内	16.31%
重庆玮兰床垫家具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1,161,006.00	一年以内	11.26%
上海爱舒弹簧床垫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644,557.00	一年以内	6.25%
山东辛西娅家具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514,550.00	一年以内	4.99%
小计			6,509,121.21		63.11%

5、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无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2月28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账龄组合	1,354,611.94	16.63	130,993.10	9.67	1,223,618.84
关联方组合	6,793,071.97	83.37			6,793,071.97
合计	8,147,683.91	100.00	130,993.10	1.61	8,016,690.81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账龄组合	1,345,020.05	22.27	130,513.50	9.70	1,214,506.55
关联方组合	4,693,284.97	77.73			4,693,284.97
合计	6,038,305.02	100.00	130,513.50	2.16	5,907,791.52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账龄组合	2,108,859.68	99.53	231,042.88	10.96	1,877,816.80
关联方组合	10,000.00	0.47			10,000.00
合计	2,118,859.68	100.00	231,042.88	10.90	1,887,816.8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年2月28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1,109,361.94	81.90	55,468.10	1,053,893.84
一至二年	10.00	5,250.00	0.39	525.00	4,725.00
二至三年	20.00	200,000.00	14.76	40,000.00	160,000.00
三至四年	50.00	10,000.00	0.74	5,000.00	5,000.00
四至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30,000.00	2.21	30,000.00	
合计	--	1,354,611.94	100.00	130,993.10	1,223,618.84

单位: 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1,099,770.05	81.77	54,988.50	1,044,781.55
一至二年	10.00	5,250.00	0.39	525.00	4,725.00

二至三年	20.00	200,000.00	14.87	40,000.00	160,000.00
三至四年	50.00	10,000.00	0.74	5,000.00	5,000.00
四至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30,000.00	2.23	30,000.00	
合计	--	1,345,020.05	100.00	130,513.50	1,214,506.55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156,861.68	7.44	7,843.08	149,018.60
一至二年	10.00	1,911,998.00	90.67	191,199.80	1,720,798.20
二至三年	20.00	10,000.00	0.47	2,000.00	8,000.00
三至四年	50.00				
四至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30,000.00	1.42	30,000.00	
合计	--	2,108,859.68	100.00	231,042.88	1,877,816.80

3.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2月28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计提理由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6,693,284.97	98.53		6,693,284.97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吴华伟	50,000.00	0.74		50,000.00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重庆鑫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49,787.00	0.73		49,787.00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6,793,071.97	100.00		6,793,071.9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计提理由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4,693,284.97	100.00		4,693,284.97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4,693,284.97	100.00		4,693,284.9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计提理由
吴华伟	10,000.00	100.00		10,000.00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4、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6,693,284.97	82.15%	一年以内
天津中信汇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0	11.05%	一年以内
成都洪鑫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2.45%	二至三年
国网天津宝坻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6,800.00	1.56%	一年以内
			10,000.00		三至四年
			30,000.00		五年以上
漳州市旭利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3,820.00	0.66%	一年以内
合计	—	—	7,973,904.97	97.87%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8,147,683.91 元，其他应收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3.17%。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的借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82.15%，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借款已清理完毕。2015 年 2 月 28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96.99%，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天津中信汇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向其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详细情况请参见“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的相关说明。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4,693,284.97	77.73%	一年以内

天津中信汇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0	14.90%	一年以内
成都洪鑫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3.31%	二至三年
国网天津宝坻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6,800.00	2.10%	一年以内
			10,000.00		三至四年
			30,000.00		五年以上
漳州市旭利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3,820.00	0.89%	一年以内
合计	—	—	5,973,904.97	98.93%	—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6,038,305.02 元，其他应收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98%。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的借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77.73%，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借款已清理完毕。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95.94%，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天津中信汇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向其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与哈尔滨银行签订编号为 460105022014004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由中信汇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信汇通签订编号为 CCHT-1-14055 的《委托担保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90 万元。合同约定主合同履行完毕后，中信汇通凭债权人出具的书面证明，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公司，公司对上述履约保证金不主张任何利息。

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天津中信汇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00,000.00	80.23%	一至二年
成都洪鑫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9.44%	一至二年
袁跃民	非关联方	借款	121,452.63	5.73%	一年以内
国网天津宝坻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89%	二至三年
			30,000.00		五年以上
文积强	非关联方	借款	13,500.00	0.64%	一年以内
合计	—	—	2,074,952.63	97.93%	—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2,118,859.68 元，其他应收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10%。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非关联方天津中信汇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保证金，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80.23%，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借款已清理完毕。袁跃民为子公司成都生隆的副总经理，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年初还清。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7.88%，账龄在一年至二年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90.24%，但是由于主要为反担保保证金和房租押金，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天津中信汇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向其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与天津银行红鑫支行签订编号为 067201301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6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由中信汇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信汇通签订编号为 CCHT-1-13048 的《委托担保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1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与天津银行红鑫支行签订编号为 067201302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3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由中信汇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信汇通签订编号为 CCHT-1-13093 的《委托担保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70 万元。上述履约保证金已随主合同履行完毕全额收回。

7、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员工离职而核销备用金的情况，亦无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8、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9、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明细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3,017,150.73	98.43	0.00	3,017,150.73
一至二年	47,985.00	1.57	0.00	47,985.00
合计	3,065,135.73	100.00	0.00	3,065,135.73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4,049,960.49	98.83	0.00	4,049,960.49
一至二年	47,985.00	1.17	0.00	47,985.00
合计	4,097,945.49	100.00	0.00	4,097,945.49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2,559,993.34	99.77	0.00	2,559,993.34
一至二年	5,863.00	0.23	0.00	5,863.00
合计	2,565,856.34	100.00	0.00	2,565,856.34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给国内供应商的货款和工程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2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65,856.34元、4,097,945.49元和3,065,135.73元，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2、截至2015年2月28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关联方	634,471.25	一年以内	20.70
天津森源建筑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非关联方	501,020.00	一年以内	16.35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398,087.20	一年以内	12.99
上海九斗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338,000.00	一年以内	11.03
梁海伦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145,000.00	一年以内	4.73
小计			2,016,578.45		65.79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
------	------	------	------	----	--------

		关系			额的比例(%)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关联方	1,099,887.05	一年以内	26.84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1,058,379.60	一年以内	25.83
云南农垦集团河口橡胶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215,000.00	一年以内	5.25
厦门富益友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207,252.00	一年以内	5.06
黄克强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178,500.00	一年以内	4.36
小计			2,759,018.65		67.33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三汇橡胶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605,000.00	一年以内	23.58
云南农垦集团河口橡胶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588,800.00	一年以内	22.95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一年以内	19.49
常州豪顺干燥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非关联方	76,500.00	一年以内	2.98
南通万豪乳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64,000.00	一年以内	2.49
小计			1,834,300.00		71.49

5、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6、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五）存货

1、报告期内的存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占比
原材料	6,874,626.52		6,874,626.52	63.94%
库存商品	3,876,811.05	69,879.04	3,806,932.01	36.06%
合计	10,751,437.57	69,879.04	10,681,558.53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占比
原材料	6,221,552.34		6,221,552.34	65.03%
库存商品	3,346,035.11	246,414.28	3,099,620.83	34.97%
合计	9,567,587.45	246,414.28	9,321,173.17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占比
原材料	2,249,531.99		2,249,531.99	58.29%
库存商品	1,544,759.77		1,544,759.77	40.03%
发出商品	65,091.60		65,091.60	1.69%
合计	3,859,383.36		3,859,383.36	100.00%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2014年末和2015年2月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金额占存货总金额的比例较为稳定。2014年末较2013年末存货余额增加5,708,204.09元，增幅147.90%，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2014年新成立的子公司漳州腾隆投入生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金额上升，并且公司为次年销售的产品储备椰绳等原材料，导致库存相应增加。

2014年末和2015年2月末，公司对库存商品3E椰摩床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46,414.28元和69,879.04元。公司自2014年7月开始生产销售3E椰摩床垫，子公司漳州鑫隆设立后于2014年10月份正式投产，进行该类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由于新的工人对新设备新模具新的工艺流程存在学习成本，并且销售市场尚处于开发阶段，销售量有限导致产能不足，目前市场售价尚不及单位生产成本，因此毛利为负，存在存货减值迹象。公司于期末对该类产品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1、报告期内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179,036.00	39,911.19	
合计	179,036.00	39,911.19	

(七) 固定资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10.00	4.50-4.75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10.00	9.00-19.00
运输设备	4.00-5.00	5.00-10.00	18.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10.00	18.00-31.67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2月28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3,041,867.15	--	453,265.71	22,588,601.44
1、房屋建筑物	8,210,396.25	--	--	8,210,396.25
2、机器设备	11,918,136.88	--	453,265.71	11,464,871.17
3、运输工具	2,346,171.99	--	--	2,346,171.99
4、电子设备及其他	567,162.03	--	--	567,162.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08,013.52	340,471.87	74,169.33	5,774,316.06
1、房屋建筑物	1,200,711.59	62,458.75	--	1,263,170.34
2、机器设备	3,293,303.69	181,143.74	74,169.33	3,400,278.10
3、运输工具	807,561.26	77,736.89	--	885,298.15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06,436.98	19,132.49	--	225,569.47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7,533,853.63	--	--	16,814,285.38
1、房屋建筑物	7,009,684.66	--	--	6,947,225.91
2、机器设备	8,624,833.19	--	--	8,064,593.07
3、运输工具	1,538,610.73	--	--	1,460,873.84
4、电子设备及其他	360,725.05	--	--	341,592.5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2月28日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33,853.63	--	--	16,814,285.38
1、房屋建筑物	7,009,684.66	--	--	6,947,225.91
2、机器设备	8,624,833.19	--	--	8,064,593.07
3、运输工具	1,538,610.73	--	--	1,460,873.84
4、电子设备及其他	360,725.05	--	--	341,592.56

公司2015年1-2月计提的折旧额为340,471.87元。因锅炉设备更新改造由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的账面净值为379,096.38元。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7,755,593.20	5,345,032.95	58,759.00	23,041,867.15
1、房屋建筑物	8,175,777.41	34,618.84	--	8,210,396.25
2、机器设备	7,882,500.80	4,035,636.08	--	11,918,136.88
3、运输工具	1,303,825.74	1,101,105.25	58,759.00	2,346,171.99
4、电子设备及其他	393,489.25	173,672.78	--	567,162.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53,700.56	1,707,196.29	52,883.33	5,508,013.52
1、房屋建筑物	842,565.56	358,146.03	--	1,200,711.59
2、机器设备	2,346,608.15	946,695.54	--	3,293,303.69
3、运输工具	546,198.77	314,245.82	52,883.33	807,561.26
4、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328.08	88,108.90	--	206,436.98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3,901,892.64	--	--	17,533,853.63
1、房屋建筑物	7,333,211.85	--	--	7,009,684.66
2、机器设备	5,535,892.65	--	--	8,624,833.19
3、运输工具	757,626.97	--	--	1,538,610.73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75,161.17	--	--	360,725.0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01,892.64	--	--	17,533,853.63
1、房屋建筑物	7,333,211.85	--	--	7,009,684.66
2、机器设备	5,535,892.65	--	--	8,624,833.19
3、运输工具	757,626.97	--	--	1,538,610.73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75,161.17	--	--	360,725.05

公司2014年度计提的折旧额为1,707,196.29元。当期新购置一台40803E椰摩垫生产设备原值2,510,535.09元，硫化机等多台其他新生产线设备1,111,600.58元，汽车垫生产线、热压机和解绳机等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固，新增原值413,500.41元。新增运输工具主要为一辆型号为TOUAREG3.0的进口途锐越野车原值618,772.59元。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9,391,254.12	8,364,339.08	--	17,755,593.20
1、房屋建筑物	3,271,772.02	4,904,005.39	--	8,175,777.41
2、机器设备	4,976,798.11	2,905,702.69	--	7,882,500.80
3、运输工具	950,365.74	353,460.00	--	1,303,825.74
4、电子设备及其他	192,318.25	201,171.00	--	393,489.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80,608.38	1,173,092.18	--	3,853,700.56
1、房屋建筑物	652,041.35	190,524.21	--	842,565.56
2、机器设备	1,613,192.50	733,415.65	--	2,346,608.15
3、运输工具	337,673.46	208,525.31	--	546,198.77
4、电子设备及其他	77,701.07	40,627.01	--	118,328.08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710,645.74	--	--	13,901,892.64
1、房屋建筑物	2,619,730.67	--	--	7,333,211.85
2、机器设备	3,363,605.61	--	--	5,535,892.65
3、运输工具	612,692.28	--	--	757,626.97
4、电子设备及其他	114,617.18	--	--	275,161.17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10,645.74	--	--	13,901,892.64
1、房屋建筑物	2,619,730.67	--	--	7,333,211.85
2、机器设备	3,363,605.61	--	--	5,535,892.65
3、运输工具	612,692.28	--	--	757,626.97
4、电子设备及其他	114,617.18	--	--	275,161.17

公司 2013 年度计提的折旧额为 1,173,092.18 元。当期固定资产增加额 8,364,339.08 元，其中新建综合办公楼和生产车间由在建工程转固额 4,856,221.58 元，新购置一套椰纤维垫生产线原值 1,043,921.88 元，锅炉等多台其他设备原值 1,861,780.81 元。

房屋建筑物的详细信息如下：

房屋位置	所有人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编号	填发日期	发证机关	他项权利
宝坻区牛道口镇三赵公路南侧	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50,470.63	2,550,470.63	893.70	房地证津字第 124031406889	2014/7/17	天津市宝坻区房地产管理局	单独所有
		2,305,750.95	2,262,518.12	3028.20				

3、本公司 2012 年 9 月购买一辆别克车，车牌号为京 PIYC56，由于北京地区购买车辆采取限购政策，本公司没有购车资格，因此，购买的车辆以自然人杨新城名义购买，本公司与杨新城签订协议，协议中规定：杨新城拥有该车辆名义的所有权，本公司拥有该车辆实际的使用权和购买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车辆纳入公司资产。

4、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5、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用于自身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详见本章“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八）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2015 年 2 月 28 日
第三生产车间	1,493,507.12			1,493,507.12
漳州生产线	106,732.61			106,732.61
汽车垫生产线 2	140,000.00			140,000.00
天津生产线	590,452.02	81,295.17		671,747.19
遮雨棚		243,594.87		243,594.87
锅炉		585,596.38		585,596.38
合计	2,330,691.75	910,486.42		3,241,178.17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生产车间	249,952.02	1,243,555.10		1,493,507.12
热压机设备	94,179.82		94,179.82	
解绳机设备	81,195.82		81,195.82	
汽车垫生产线 1	182,569.22		182,569.22	
仓库货架	55,555.55		55,555.55	
漳州生产线		106,732.61		106,732.61
汽车垫生产线 2		140,000.00		140,000.00
天津生产线		590,452.02		590,452.02
合计	663,452.43	2,080,739.73	413,500.41	2,330,691.75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生产车间	1,445,779.04	859,971.91	2,305,750.95	
第三生产车间		249,952.02		249,952.02
热压机设备		94,179.82		94,179.82
解绳机设备		81,195.82		81,195.82
汽车垫生产线 1		182,569.22		182,569.22
仓库货架		55,555.55		55,555.55

办公楼		2,550,470.63	2,550,470.63	
合计	1,445,779.04	4,073,894.97	4,856,221.58	663,452.43

2、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建工程用于自身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详见本章“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九）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2 月 28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276,900.00	--	--	1,276,900.00
土地使用权	1,276,900.00	--	--	1,276,9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38,354.67	4,256.33	--	242,611.00
土地使用权	238,354.67	4,256.33	--	242,611.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8,545.33	--	--	1,034,289.00
土地使用权	1,038,545.33	--	--	1,034,289.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8,545.33	--	--	1,034,289.00
土地使用权	1,038,545.33	--	--	1,034,289.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276,900.00	--	--	1,276,900.00
土地使用权	1,276,900.00	--	--	1,276,9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12,816.67	25,538.00	--	238,354.67
土地使用权	212,816.67	25,538.00	--	238,354.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4,083.33	--	--	1,038,545.33

土地使用权	1,064,083.33	--	--	1,038,545.3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064,083.33	--	--	1,038,545.33
土地使用权	1,064,083.33	--	--	1,038,545.3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276,900.00	--	--	1,276,900.00
土地使用权	1,276,900.00	--	--	1,276,9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额合计	187,278.67	25,538.00	--	212,816.67
土地使用权	187,278.67	25,538.00	--	212,816.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1,089,621.33	--	--	1,064,083.33
土地使用权	1,089,621.33	--	--	1,064,083.3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089,621.33	--	--	1,064,083.33
土地使用权	1,089,621.33	--	--	1,064,083.33

2、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无形资产用于自身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详见本章“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9,413.72	102,082.34	891,989.95	140,021.59	746,793.26	115,566.43
合计	649,413.72	102,082.34	891,989.95	140,021.59	746,793.26	115,566.43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二、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2月28日
			转回	转出	转销	
坏账准备	645,575.67	-66,041.01				579,534.66
存货跌价准备	246,414.28			176,535.24		69,879.04
合计	891,989.95	-66,041.01		176,535.24		649,413.7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出	转销	
坏账准备	746,793.26	-101,217.59				645,575.67
存货跌价准备		246,414.28				246,414.28
合计	746,793.26	145,196.69				891,989.9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05,643.69	141,149.57			746,793.26

合 计	605,643.69	141,149.57			746,793.26
-----	------------	------------	--	--	------------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并抵押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并质押借款	4,450,000.00	4,450,000.00	
抵押借款	15,317,500.00	15,317,500.00	12,000,000.00
合计	30,767,500.00	30,767,500.00	22,000,000.00

2、公司报告期内的保证并抵押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保证合同	保证人	担保类型	质押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人	质物	抵押/抵押反担保合同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0672012012	天津银行红鑫支行	650万元	2012/6/7-2013/6/6	7.87%	0672012012-1	天津中信汇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CCHT-1-12019-2	吴华伟	天津生隆40%股权	CCHT-1-12019-1	天津生隆	机器设备	是
0672012027	天津银行红鑫支行	350万元	2012/10/23-2013/10/22	7.2%	0672012027-1	天津中信汇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CHT-1-12048-1	天津生隆	机器设备	是
0672013018	天津银行红鑫支行	650万元	2013/6/18-2014/6/17	7.2%	0672013018-1	天津中信汇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CHT-1-13048	天津生隆	机器设备	是
0672013029	天津银行红鑫支行	350万元	2013/10/28-2014/10/27	7.8%	0672013029-1	天津中信汇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CHT-1-13093-2	天津生隆	机器设备	是
4601050220	哈尔滨银	900万元	2014/6/27-2015/6/26	8.1%	46010702201401	天津中信汇通投资	连带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CHT-1-1405	天津	机器	否

14004 7	行				17	担保有限 公司	责任				5-1	生 隆	设 备	
------------	---	--	--	--	----	------------	----	--	--	--	-----	--------	--------	--

3、公司报告期内的保证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保证合 同	保证人	担保 类型	质押反 担保合 同	反担 保人	质物	抵押/ 抵押反 担保合 同	抵 押 人	抵 押 物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20140 05	中国 建设 银行 天津 宝坻 支行	200 万元	2014/3/25- 2015/3/24	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相关期限贷 款利率的基础上 浮动 30%	2014005	吴华伟 邓芳	连带 保证 责任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4、公司报告期内的保证并质押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保证合 同	保证人	担保 类型	质押反 担保合 同	反担 保人	质物	抵押/ 抵押反 担保合 同	抵 押 人	抵 押 物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34012 01428 0027	天津 宝坻 浦发 村镇 银行	445 万元	2014/6/30- 2015/6/29	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相关期限贷 款利率的基础上 浮动 50%	3401201 4280027	吴华伟	连带 保证 责任	340120 142800 27	天津 生隆	知识 产权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5、公司报告期内的抵押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合同	借款 银行	借款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保证合 同	保证人	担保 类型	质押反 担保合 同	反担 保人	质物	抵押/ 抵押反 担保合 同	抵 押 人	抵 押 物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06720 12031	天津 银行 红鑫 支行	700 万 元	2012/12/7- 2013/12/6	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067201 2031-1	天 津 生 隆	房 地 产	是
06720 13033	天津 银行 红鑫	1,200 万 元	2013/12/2 5-2014/12/ 22	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067201 3033-1	天 津 生 隆	房 地 产	是

	支行											隆		
10012 33568 45	大众 汽车 金额 (中 国)有 限公 司	31.75 万元	2014/7/11- 2015/7/10	8.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100123 356845	天 津 生 隆	运 输 工 具	否
06720 14015	天津 银行 红鑫 支行	1,500 万元	2014/12/1 6-2015/12/ 15	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相关期限贷 款利率的基础上 浮动 3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067201 4015-1	天 津 生 隆	房 地 产	否

6、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资产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抵押资产的账面净值	占抵押资产净值的比例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191,692.12	39.3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456,208.60	41.05%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550,191.96	3.5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34,289.00	6.58%
在建工程	1,493,507.12	9.50%
合计	15,725,888.80	100.00%

(二) 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375,099.41	4,738,317.71	8,594,963.37
一至二年	109,474.90	109,474.90	697,231.98
二至三年			3,527.25
合计	4,484,574.31	4,847,792.61	9,295,722.6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二年以内。

2、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九斗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88,888.89	一年以内	6.44
天津峰岩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05,995.30	一年以内	4.59
厦门优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款	关联方	144,970.86	一年以内	3.23
绍兴县斯贝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40,946.00	一年以内	3.14
高邑县宏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32,500.00	一年以内	2.95
合计			913,301.05		20.35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22,173.45	一年以内	6.65
绍兴斯贝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40,946.00	一年以内	4.97
厦门富益友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08,503.00	一年以内	4.30
云南农垦集团河口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90,265.49	一年以内	3.92
天津峰岩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66,321.20	一年以内	3.43
合计			1,128,209.14		23.27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关联方	4,513,936.59	一年以内	48.56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82,712.82	一年以内	7.34
厦门耀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款	关联方	669,875.69	一年以内	7.21
天津峰岩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25,534.60	一至二年	4.58
天津森源建筑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99,570.00	一年以内	3.22
合计			6,591,629.70		70.91

5、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6、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之款项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三）预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47,211.40	677,624.39	286,766.62
合计	1,147,211.40	677,624.39	286,766.62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都在一年以内。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零星个体客户。

3、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应付金额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1,593,763.31	119,603.03
离职后福利	--	--
设定提存计划	85,359.81	--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	--	--
短期辞退福利	--	--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	--
合 计	1,679,123.12	119,603.03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应付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	-------------	------------------------

短期薪酬	8,867,871.03	195,943.00
离职后福利	--	--
设定提存计划	383,096.06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	--	--
短期辞退福利	--	--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	--
合 计	9,250,967.09	195,943.0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应付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7,594,891.89	26,840.00
离职后福利	--	--
设定提存计划	216,416.67	--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	--	--
短期辞退福利	--	--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	--
合 计	7,811,308.56	26,840.00

2、公司报告期内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2 月 28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943.00	1,502,272.93	1,578,612.90	119,603.03
职工福利费	--	37,916.60	37,916.60	
社会保险费	--	40,021.78	40,021.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446.14	32,446.14	
工伤保险费	--	5,489.20	5,489.20	
生育保险	--	2,086.44	2,086.44	
住房公积金	--	13,552.00	13,552.00	
合计	195,943.00	1,593,763.31	1,670,103.28	119,603.0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40.00	8,440,342.54	8,271,239.54	195,943.00
职工福利费	--	200,278.57	200,278.57	--

社会保险费	--	164,637.92	164,637.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3,151.05	133,151.05	--
工伤保险费	--	21,416.66	21,416.66	--
生育保险	--	10,070.21	10,070.21	--
住房公积金	--	62,612.00	62,612.00	--
合计		26,840.00	8,867,871.03	8,698,768.0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329,282.44	7,302,442.44	26,840.00
职工福利费	--	143,616.48	143,616.48	--
社会保险费	--	86,539.97	86,539.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858.37	71,858.37	--
工伤保险费	--	9,992.72	9,992.72	--
生育保险	--	4,688.88	4,688.88	--
住房公积金	--	35,453.00	35,453.00	--
合计	--	7,594,891.89	7,568,051.89	26,840.00

3、公司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1-2月缴费金额	2015年2月28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81,146.49	--
失业保险费	4,213.32	--
合计	85,359.81	--

续：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度缴费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7,302.24	--
失业保险费	25,793.82	--
合计	383,096.06	--

续：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度缴费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5,985.02	--
失业保险费	10,431.65	--
合计	216,416.67	--

(六) 应交税费

1、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12,771.81	366,328.29	801,943.57
增值税	87,724.66	139,898.41	757,297.79
个人所得税	8,483.97	6,979.59	2,655.73
合计	208,980.44	513,206.29	1,561,897.09

(五)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利息	283,270.11		
合计	283,270.11		

(六)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2,732.16	1,948,167.08	2,687,215.09
一至二年		1,170.00	3,739.36
二至三年		1,000.00	
合计	12,732.16	1,950,337.08	2,690,954.45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2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690,954.45元、1,950,337.08元和12,732.16元。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和吴华伟的借款。其中，2013年末应付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

司 2,684,835.09 元，2014 年末应付吴华伟 1,848,390.00 元，上述借款都已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初归还完毕。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吴华伟	借款	关联方	1,848,390.00	一年以内	94.77
合计			1,848,390.00		94.77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2,684,835.09	一年以内	99.77
合计			2,684,835.09		99.77

4、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5、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1,695,700.00	11,000,000.00	6,068,109.60
资本公积	1,214,813.76	32,123.76	32,123.76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484,665.00	1,484,665.00	683,603.10
未分配利润	4,361,705.02	6,542,339.11	4,068,89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56,883.78	19,059,127.87	10,852,734.42
少数股东权益	9,329.29	-6,497.11	-11,268.38
股东权益合计	18,766,213.07	19,052,630.76	10,841,466.04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吴华伟	8,624,000.00	43.12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漳州腾隆植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中国	周旭东	生产加工	600万元	100.00	100.00	39957571-0
成都生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中国	吴华伟	生产加工	500万元	99.00	99.00	05747074-0

公司								
----	--	--	--	--	--	--	--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32.43	股东
2	陈铭	9.00	股东
3	魏伟	9.00	股东
4	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	股东
5	宋一丁	1.18	股东、董事
6	周旭东	4.54	董事
7	池莉萍	1.23	董事
8	杜军	0.34	监事
9	王双义	0.64	监事
10	梁兵兵	0.00	监事
11	高军旗	0.34	董事会秘书
12	倪怀新	0.38	财务负责人
13	厦门优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重庆鑫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四川鑫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厦门耀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2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椰绳、椰丝	市场价	1,982,623.75	1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椰绳、椰丝	市场价	13,369,468.75	1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椰绳、椰丝	市场价	9,891,199.41	100.00%

产生关联方交易的原因

公司使用的椰绳、椰丝全部为从东南亚印度、斯里兰卡等国家采购的进口材料。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1 年开始从事椰壳纤维贸易（含椰绳）。椰绳属于农产品，农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需要专业的采购团队进行判断，厦门盛方的采购人员对椰壳纤维产品有着 10 余年的专业采购经验，对椰壳纤维行情的判断比较精准。农产品贸易通常的利润率在 5%-8% 之间。但是厦门盛方对本公司的销售仅在原始采购成本价格基础上加收 2.6% 左右的佣金。由厦门盛方代替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可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代垫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费用性质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厦门优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代垫购车款	1,968.00	143,002.86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3）厦银最保字第 466-5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确保债权人与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期间因债权人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的履行，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2300 万元整。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债务人皆已清偿完毕，

本公司不再有任何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业务信息。

3、接受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 3401201428002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445 万元，借款的适用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吴华伟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与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 34012014280027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吴华伟未收取任何费用。

(2)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4005 的《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 20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间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根据编号为 2014005 的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提款通知书，本公司实际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华伟及其配偶作为共同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吴华伟未收取任何费用。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上述借款已归还完毕。

4、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 月 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2 月 28 日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4,693,284.97	4,000,000.00	2,000,000.00	6,693,284.97
吴华伟		50,000.00		50,000.00
重庆鑫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49,787.00		49,787.00
合计	4,693,284.97	4,099,787.00	2,000,000.00	6,793,071.97

续：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4年1月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6,715.03	4,693,284.97
吴华伟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	24,813,284.97	20,130,000.00	4,693,284.97

续：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3年1月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5,780.00	5,780.00	
吴华伟	10,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吴华伟的款项，属吴华伟提取的备用金；报告期内，公司将资金借给关联方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公司自2014年7月开始向其收取月利息（单利）1%的资金使用费。其中，公司与厦门盛方仅就其中一笔借款440万元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使用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其余借款均未签订相关协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的欠款已全额收回。

(2) 借款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70,451.61	217,869.89	

(3)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5年1月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年2月28日
吴华伟	1,848,390.00	1,848,390.00		

其他应付款	2015年1月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年2月28日
合计	1,848,390.00	1,848,390.00		

续：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4年1月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684,835.09	2,684,835.09		
吴华伟			1,848,390.00	1,848,390.00
合计	2,684,835.09	2,684,835.09	1,848,390.00	1,848,390.00

续：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3年1月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684,835.09	2,500,000.00	2,500,000.00	2,684,835.09
合计	2,684,835.09	2,500,000.00	2,500,000.00	2,684,835.09

5、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2月28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6,693,284.97	81.90
其他应收款	吴华伟	50,000.00	0.39
其他应收款	重庆鑫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49,787.00	14.76
预付款项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634,471.25	20.70
应付账款	厦门优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144,970.86	3.23

续：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4,693,284.97	79.44
预付款项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099,887.05	26.84
应付账款	厦门优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143,002.86	2.95
其他应付款	吴华伟	1,848,390.00	94.77

续: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吴华伟	10,000.00	0.53
应付账款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4,513,936.59	93.11
其他应付款	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684,835.09	99.77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 由于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 故除向金融机构融资外, 还存在向关联方借款以及关联方替公司代垫部分成本费用的情况。

上述与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需要履行审议批准程序, 因此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东会未曾就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进行决策, 存在公司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但上述资金往来情况中,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或者关联方替公司代垫部分成本费用,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借款的目的系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 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 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公司收取了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资金使用费,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 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15年6月16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为保证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地进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订关联交易的公允保障措施, 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关联交易规则》中分别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及全体股东亦做出承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在一年内逐步归还向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为公司代垫的款项。公司日后发展需要资金时，将严格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资金获取渠道获得并使用资金，避免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五）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和实施。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具承诺函表示，公司挂牌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针对减少未来从厦门盛方采购椰绳椰丝的交易，正在招聘一名可以在东南亚进行椰绳椰丝采购的外贸人才，管理层也做出承诺，近期将通过寻找国内优质的椰绳椰丝供应商，逐步降低从厦门盛方采购的比例。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表示，公司挂牌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故公司存在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

2015年6月16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披露的第三次股权转让说明外，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3月31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前身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154C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账面净资产为2,447.64万元，评估价值为3,002.86万元，评估增值555.22万元，增值率22.6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二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均进行了利润分配。其中：2014年分配利润2,000,000.00元，2015年分配利润2,000,000.00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通过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享有表决权比例
漳州腾隆植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	植物纤维制品、家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 万元	100%	100%
成都生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	棕制品、椰壳制品、草制品、床垫、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用棕纤维弹性材料制造、销售及相关生产设备的制造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500 万元	99%	99%

2、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1)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亏损
漳州腾隆	4,741,445.63	247,517.53	4,493,928.10	242,573.97	-293,514.99	-293,387.87
成都生隆	3,231,576.71	2,278,647.23	952,929.48	1,069,673.45	-413,350.73	-417,359.9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其中漳州腾隆 2014 年 5 月-12 月）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亏损
漳州腾隆	5,079,878.91	292,562.94	4,787,315.97	241,300.33	-1,213,410.03	-1,212,684.03
成都生隆	2,305,593.63	2,955,304.25	-649,710.62	5,602,121.59	-1,528,836.14	-1,522,872.97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亏损
成都生隆	4,385,140.57	5,511,978.22	-1,126,837.65	4,829,112.96	-1,613,980.73	-1,608,003.39

报告期内，漳州腾隆和成都生隆主要负责向母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报告期内，随着产能的逐渐扩大，子公司的亏损额在逐年减少。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5年2月末和2014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分别为159.04万元和405.41万元。

2015年2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余额为34,598,249.63元，其中速动资产余额为20,672,519.37元，流动负债余额为37,023,871.45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30,767,500.00元，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拥有较强资金实力的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周转天数为66天，周转情况良好；即使如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垫付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资金量增加较快，所以经营现金流较低，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天然乳胶价格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乳胶的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8.44%、31.25%和18.98%，逐年降低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天然乳胶的价格持续下行。尽管全球经济不景气，原本对天然乳胶需求量巨大的主要制造业业绩下滑，对天然乳胶需求量的需求量尚难以在短期大幅提升，但是随着天然乳胶价格的下行，东南亚等世界主要的种植国家已经出现减产的应对策略，目前天然乳胶期货市场的价格已经出现了上涨，预期2015年天然乳胶的价格是呈现回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因此，如果公司在销售价格方面议价能力较低，将面临成本上升的压力，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以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椰绳、椰丝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椰绳、椰丝全部为通过股东厦门盛方从东南亚印度、斯里兰卡等国家采购的进口材料。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于2001年开始从事椰壳纤维贸易（含椰绳）。椰绳属于农产品，农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需要专业的采购团队进行判断，厦门盛方的采购人员对椰壳纤维产品有着10余年的专业采购经验，对椰壳纤维行情的判断比较精准。农产品贸易通常的利润率在5%-8%之间。但是厦门盛方对本公司的销售仅在原始采购成本价格基础上加收2.6%左右的佣金。由厦门盛方代替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可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即便如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原材料采购量的大幅增加，不排除公司直接采购成本更低的可能性。公司若不建立与海外种植供应商的直接联系，将会降低公司在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成本控制受制于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在逐渐减少对厦门盛方的关联方采购的初期，亦不排除公司短期内由于更换供应商，采购成本上升，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业绩受新产品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2014年7月公司新开发了3E椰棕垫产品，并设立子公司漳州腾隆与母公司一同进行规模化生产，新工人新工艺，产品的良品控制率不太高，导致2014年下半年度和2015年1-2月，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9.15%和-39.70%，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了一定的影响。2015年，公司将大力拓展汽车棕垫市场，在原有卡车椰棕卧垫的扩大生产基础上，投产全新产品汽车整体椰棕座椅。前期新产品拓展阶段，公司为了建立与知名汽车制造厂商的合作关系，新产品的定价不会过高，但是产品的研发成本、前期试生产成本以及公司对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的控制都会影响公司近期的经营业绩。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产品环保标准的提高，天然环保的棕纤维产品在家具及汽车零部件等市场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将呈现出同业竞争与跨业竞争并存的态势。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的竞争，不排除部分客户因价格因素选择其他竞争对手的可能性。若公司不能在成本控制及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

势，则可能被竞争对手超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成本逐年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特别是对于将要大力发展的汽车整体椰棕座椅业务，公司需要对原材料采购、标准化生产、成本及质量控制、市场业务拓展等方面更专业化的人才。人才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将来需要为吸引专业人才的加入投入更多的人力资源成本。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2015年6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

但由于部分规章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八）子公司环评不通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生隆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漳州腾隆植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环评验收即开始生产，目前，两家公司环评均在积极办理中，预计 2015 年 7 月完成环评验收，虽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声明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未取得环评，将停止生产或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之前未取

得环评情况下开始生产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由实际控制人三人一并承担。但如果子公司停产、或注销，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华伟 吴华伟
宋一丁 宋一丁
陈 铭 陈 铭

周旭东 周旭东
池丽萍 池丽萍

全体监事签名：

王双义 王双义
梁兵兵 梁兵兵

杜 军 杜 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华伟 吴华伟 (总经理)
高军旗 高军旗 (董事会秘书)
倪怀新 倪怀新 (财务负责人)

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钱卫

项目负责人：

赵丽娜

项目小组成员：

樊素秋

王梓

2015年8月17日

关于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冬梅 40018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永忻 18002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8 月 17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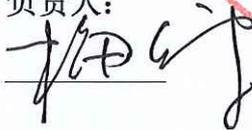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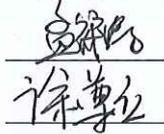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5年8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香莉

信娜

2015年8月17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